

河南農村合作

第一卷第七期

我爲人人，人人爲我！

▲▲本期要目▼▼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朋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續)..... 評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續)..... 李安陸

公牘

本會駐各縣辦事處事務所工作總報告

合作消息

農事常識

農畜疾病防治法

地方通訊

扶溝農村概況

統計

十二月份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十二月份核准登記各縣各種

合作社統計表

各縣合作社借款統計表(自五月起至十月底止)

各縣各種合作社借款統計表(自五月起至十月底止)

十一月份各縣農產品價格統計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四六四號

開封建設廳街一號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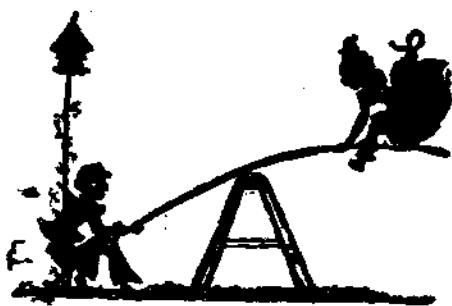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朋

自從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中國的農村經濟就開始

向崩潰路上走去，這是一般的論據，中國的農村到現在，已走入山窮水盡的末路，這也是一般論者所共認的，的確以現在的國際形勢論，以國內情況論，要想復興中華民族，創造新中華，唯一途徑，是積極改造農村，救濟農民。蓋中國是以農立國，農民是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爲要達到改造農村的目的地，必須充分地分晰農村崩潰的原

因，及其今後如何地設施。

(一) 中國農村經濟之崩潰

中國的農民，現在已陷入到非常可驚的窮乏，恐慌的發展，農產物價格的下落，自然災害的擴大，繼續不斷的內亂，無秩序的掠奪，種種的原因，使農村的衰退達於極度，這種農村破壞的情況，不僅是脅威了全國國民的生計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且對於中央集權的設施，亦受了重大的打擊，所以在目前建設時期之中，對於農村問題的建設，對於農民救濟的方策，已成爲近幾年來最重要的問題了。

農產物價格的低落，是農村破壞的重要因子，且加之外國農產物輸入逐年增多，使生產落後，技術幼稚的中國，更陷於不可挽救的境地，所以中國農村購買力的薄弱已達極點了，國內市場縮小到最低限度，上海及其他都市購買力之絕對縮小，就是基於上項的原因。現在由於中國銀行的統計，把代表中國農產物的價格揭表於后：

品名	一九三二年平均	一九三三年平均
山東濟南的小麥	五·二八元	四·三二元
蕪湖米	九·一一	六·一七
青島落花生	一三·〇〇	九·五〇
山東青州葉煙草	一六·五〇	九·〇〇

即小麥低下百分之十八，落花生低下百分之二十七，葉煙草低下百分之四十五，至於講到農民的收入，其程度的低下，更不待言了。

再將上海出賣的物價觀察之則可得以下的數字：

上海出賣物價指數

品目	一九三一年度	一九三二年度	一九三三年度
米	一〇〇	六八	五五
麥	一〇〇	九五	七六
茶	一〇〇	七三	四三
繭	一〇〇	—	五七
落花生	一〇〇	七五	六〇
棉花	一〇〇	九三	八一
絲	一〇〇	八三	七六

由上表可以看到米及茶繭的下落爲最甚，棉花絲的下落比較較的緩慢，此乃可注意者也。（至於棉布依然有很好的價格其三三年度價格與前年比較爲九八即不過百分之二的低下）

農產物這樣慘澹的下落，不得不使農民的家計受到極度的恐慌。見了上記的農產物價格，便很容易理解了。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江寧縣的調查，可得以下的數字，這個是前年的事情，至於去年則更爲遠甚。

江寧縣農家計調查 一九三二年度

每一農夫所收入之額 四二·〇〇元

每一農夫所支出之額 五二·〇〇元

即其不足的差數爲十元，一點沒有金融手段的農民，怎麼樣來填補此不足的數目，想到此，實不勝爲之寒心了。

伴着農產物價格一般的低下，地價亦逐次的低落了，以前在北方地價每畝爲百五十元，然現在則爲三十至四十元，在南方地價大抵下降到半額。普通講起來，農民向地主租田或地，必須預納租金，然以現在的中國農民而論，鄉村的金融已枯竭到萬分，沒有通融的餘地，即使乘了萬一的機會，借得若干的資金，可是又要付其額外的高利，在貧窮如洗的農民，實不堪如此的負擔，這些矛盾的現象，是阻礙了農業的再生產，使農村經濟的崩潰，更日益尖銳化了。

(二) 農村經濟崩壞的主因

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其原因當然非常複雜，國際資本主義的侵入農村，封建地主，土豪劣紳的剝削農民，是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其二大的主因，由此二大主因，可以得出以下的小節目，即1. 農業生產力極度的低下；2. 高度的分散的原始技術及小作制度；3. 農業金融的困難及特殊的高利率；4. 負擔的過重尤其是雜稅的苛求等等。農業的生產水平是一般的降低，譬如一畝的小麥以百克羅格蘭姆的收穫作單位來計算，德意爲二一·〇，法蘭西爲一四·二，加拿大一〇·九，日本一六·〇，中國僅七·三而已。此地可注意者加拿大是在粗放農業之下，且農民耕作在很小的土地之上，故所得的收穫量亦比較低了。

米的收穫量亦同樣地非常的低下，每一畝的收穫，意大利四·六·四，日本三四·二，美國二三·四，中國僅一八·七的克羅格蘭姆。

由此收穫的低率，同時必須注意耕作面積一般的狹小，由道拉哥尼教授的推算，耕作的平均面積，可以說在五畝以下，在浙江省的調查，全耕地的百分之三十八，爲五畝以下的農民所佔，百分之三十三的耕田，爲六畝至十畝的農民所佔，這樣零細農民的經營與極端低率的收穫，是鬱結着中國農民窮乏的特徵。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收穫量的低下，是使中國的農民陷於窮境，同時高度的小作制度到處盛行，使農村的生產力無法提高，當然小作制度由地方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言的。南方江蘇浙江等省，全收穫的百分之四十五當作地租而交付地主，此外還要課以勞動力及自然品，且佃農如果要行耕種，必須預付若干量的地租，此地租通常佃農是不能收回的。

最近數年間，地租一般地有提高的現象，然因收穫量減低的結果，小作制度的比率反有增大的趨勢，據道拉哥尼教授所記：由一合作社員曾經說：佃農於其收穫量十七担之中，十一担須讓渡於地主，這些事情，是中國地主無厭地追求，使小農佃農對於農具，耕作技術的改良，化學肥料的採用，設有任何的餘力，因之收穫愈低，農民的苦况愈加難以言狀了。

農業金融的困難已如前述，但是近代金融機關的組織，在鄉村還沒有一點影子，農民從地主或者從搾取自己的高利貸者，受到若干的通融，然主要的又不是現金的借貸，而是以物品——棉布、綿絲、穀、麥、蔴及其他日常用品——貸付之，且以不當的高額強徵其利息，農民在高

利貸、地主、商人的高壓之下完全潰壞了，而有不能動彈的情景。（農民的支付利息究有多小實際上很難調查可是所佔二成三成甚至五成六成在農村通常可以見到的）

農民的負擔之中特別是租稅負擔過大，租稅的增加主要的便是地方附加稅的增大，此乃影響於國民生計的實情。關於附加稅，可見以下的數字，即灌溉區域的附加稅，假定正稅為一〇〇，而附加稅從最低九六（安徽）到最高一七三（浙江）

其代表的地方可以於下表觀察之（中央農業所調查）
正稅為百對於附加稅之比例：

	民元年	民二十年	民二十二年
江蘇省	九〇	一一八	一一三
安徽省	六六	九八	九六
河南省	八五	一一四	一一一
湖北省	六四	九五	一二四
湖南省	九〇	一六三	一五八
江西省	四一	八四	一〇七
浙江省	六九	一五二	一七三

此等附加稅主要的用處大都為地方的軍費，政費，及內亂無為的消耗。其結果成為農民極大的負擔。

此等的雜稅，大部份落於稅吏的腰包，大地主則能免脫租稅且轉嫁於農民，因此中小農完全陷於形容枯槁的困難常態，全國財政會議，經濟會議，幾次的研究苛捐雜稅的廢止，然還沒有緩和的樣子，這些條件相互地關聯，營着激烈的作用，使中國農民陷於可驚的窮乏，而顯示着農村經濟崩潰的相樣，農村購買力極度的低下，且伴着此購買力的低下，輸入貿易亦因之減退，國內的土業亦受到慘澹的損傷，關於農村經濟特別不吉兆的徵候，為食料品輸入的增大。一九三三年度米的輸入占全輸入額百分之十一點十六，小麥百分之六點五，麥粉百分之二點六，此乃遙遙地超過了二三年前的字數——一九三一年米的輸入不過百分之四點五。中國食料是否能自給，姑置之不論，唯其輸入之增大，實足為害中國農民整個的生計。

(三) 合作社與其發展

農村的窮乏與其要因，已如前述，農民想由於從前的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方法，挽回自己的命運，表示着困難與絕望，從前的制度與式樣及其弊害的疊積，是把農民逐入於今日的困難，因為要從此困難發展其出路，必須尋求與從前不同的方式之外，故此中國合作社運動有長足的進步，最近兩三年間合作社的發展實可驚駭，在葛穉蓀著『二十一年』中，全國合作社統計中國的合作社數目有如下的增加：

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備考
信用	二, 二一三	五, 七二〇	
生產	二〇四	三〇七	
利用	一三三	三五	
消費	一二三	一二五	
購買	五二	一〇三	
其他	三八	六五九	
合計	二, 七六三	六, 九四六	

由上表可以看到信用合作社的增大，是特別的急速，合作社的數目從二七六三到六九四六，却是增加十五倍還多，由於合作社數的增大同時合作社員的數目亦增大了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六

合作社員數

種類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信用	五六,五八四	一一四,二六四
生產	八,一五〇	一一,八九〇
利用	三,五七九	一,八二四
消費	二五,三六五	二四,五七三
購買	一,六〇七	不詳
其他	一三八,二三八	七六六,三六八
合計	二三三,四五一	九一二,九一五

從二十三萬三千人到九十一萬二千人的躍進，實是可驚的發展，以其巨大的人口比率來說，九十萬人雖未得謂大，然我們說合作社有一日千里的發展，此乃不能否認的事實。

合作社至所以有這樣快的發展，可得以下的原因，即

- (一)農民由於其合作想除去種種的舊制度與舊習慣的弊害，特別是所謂建封地主，高利貸，商人三位一體制的榨取；
- (二)軍事領袖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以合作社為獎勵農民再建農村的代表手段等等。

合作社的組織，專為對付農村中某種人而組織，那也並不盡然，然其發展的過程，至少對於土地制度加以逐漸的改善，排除農業金融的高利貸，牽制商人地主的跋扈，而且經過合作社的手段，地主、高利貸、商人、三位一體制的榨取，當然分解了，這是毫無疑義的，因之合作社的組織，其結果總是有意的或無意的吸引了一般農民走入新的道路——農村復興的道路。

合作社組織，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因限於篇幅姑且勿論，現在先將如何地改善農村而觀察之，農村的利息，近年逐漸地提高，但雖有這樣的高利息，而想設法補救之，則到現尚未有多大的效果，關於這點前面已說明了，可是農民為了消費，為了生產，總必須有若干的資金，政府及銀行家，予農村以信用，付予其購買力，并加以農業的復興，能與以這樣的信用對象，在目前中國農村尚未普遍，因為這個緣故，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有急速擴充的必要，信用合作社貸付事業，有良好的成績，其貸付額，在去年度，於農業倉庫及到六七百萬圓，其利息一成乃至八厘，然在很少數地方，這些貸付資金，在農村有三成或五成

，在其本身不能不說是異料矛盾的現象。

伴着信用合作社的增加，銀行在地方經濟方面，表現出活潑而又活動的傾向，農村則成爲銀行的處女地。各銀行在農產物的散集地點，建設了倉庫，對於農民開始通融小額的金融，這種有味的嘗試，如中國銀行去年下半年建設了十五個倉庫，貸款約七十萬元，然而此貸款有一萬餘種，其小者甚至有一元的，以此而觀銀行之在農村進出，成爲有意義的事情，這是毫無疑義了。因爲這個緣故合作社的組織，亦被深深的刺激而是促進了。

把合作社的種類來比較，利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購買合作是比信用合作爲少，然而現在已在充分地萌芽着，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一般在中國日用品的價格，都會與農村相差甚遠，這個差額是供奉農村剝削者的貪慾，前已說明了，目下在農村設立購買與消費合作社以矯正這種的弊害，以補農民之不足，實爲急不容緩的事情，與此同時而存在的，農產物的價格，其出產地的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相差甚遠，譬如江西的農民，其所出產的價值，與上海市場的價值常常有百分之百的相差，其他很多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的地方，這樣價值的相差是常存在着，由此事由，中國運銷合作社的設立抱有重大的希望，但不幸此種合作社的組織，數量上還是極有限的。要之中國舊的農村制度和習慣，是束縛國民經濟發展的桎梏，應予以充分的刪除。爲要中國農村的復興，當然除政府設法救濟外，合作社的組織，恐是此問題解決的最好辦法吧！

(四) 國民政府與合作社

由上面的分晰，中國農村經濟已崩潰到不可言狀，同時在這種崩潰過程中，農民的本身不自覺地有合作社組織的要求，這就是中國幾年來合作運動辨證的發展。政府有鑑於農村的破產，農村問題的專家，政府的要員，異口同聲的有提創合作社的呼聲。這當然是中國農村轉好的一個現象，政府爲要期待合作社的發展，到現在爲止已支付了很大的資金，新設的合作社，由於中央政府南昌行營及省政府的指導，已進入新的階段，特別是江西的合作運動，從「剿匪」工作乃至「剿匪善後」都以此作基點。在江西剿匪的過程中，蔣委員長有鑑於赤匪的盤據江西不僅是武力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的而有政治的意味，所以提出七八分政治三分武力的口號，實際上講來，赤匪的民衆，受到赤匪的流毒宣傳，我們一方面應該刪除這種宣傳，另一方面我們應當整理各種的經濟組織，合作社就成爲經濟組織中最好的標本，蓋因合作社可以給農民以實際的利益。再觀中國銀行總裁張公權氏在其報告中說：『中國農業已非常衰退，爲要救濟此衰退，中央及地方必須協力提出數千萬的資金來組織合作社，同時減輕地租。』上面的話，其能實現與否，當屬另一問題，但已爲金融家所注意了。最後合作社爲目前救濟中國農村的一個最好辦法，已爲一般學者及實際工作者所共認，事實上也有長足的發展，甚望政府當局，及留心農村問題者作更進一步的探究。使農村合作走入更光明的道路。

編者按：此篇係朋君取自日文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中材料編譯而成，其文章價值何如，無須我來介紹，可由閱者自己去批判。不過值得我們注意的，農村合作，不僅我們認爲醫治中國農村病態的聖藥，連鄰邦的學者，也覺得是「中國農村復興，最好的辦法」，這可鼓勵我們從事合運同仁不少的勇氣，同時也可給國內一些對合運發猶笑人們的短眼的諷評。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續)

萍

(甲) 革命以前俄國農村經濟的概況

近年來，世界資本主義各國經濟的恐慌，與以社會主義相標榜的蘇俄經濟建設的勝利，正在背向地開展着。論者多謂蘇俄獨能擺脫世界不景氣的漩渦，由於城市工業大步邁進的結果，其實蘇聯的工業無論如何邁進，仍未超過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可知蘇聯之單獨的景氣，并非由於工業發展之一原因。蓋無論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經濟的繁榮，大都依賴農業的發展做其後盾，歐戰以前德國之威震全歐，是因國內未耕地減削至四分之一，歐戰以後，美國雄視世界，也因國內荒地退縮至百分之十四，有此農業的發展，纔鞏固了他們的資本主義的基礎，昔日沙俄時代資本主義之頓挫與今日蘇俄社會主義之勝利，莫不由於農村問題解決與否為其主要的關鍵。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蘇俄解決農村問題政策中，佔重要地位的便是農村集體化的成就，然蘇俄農村集體化，如同其他社會現象一樣，他不能離開時空而孤立，是依據在一定的經濟制度上面，經過一定的過程發展下來的，並不是他們的領袖憑自己的腦力所創造的奇績，因此我們在論及蘇聯集體農場的時候，不得不首先探索其過去歷史的根基。即革命以前俄國農村經濟中的特徵。

(一) 農村公社

十九世紀中葉，俄國農奴制度，因受歐洲工業資本主義潮流的影響，已開始動搖了。一方面因俄國要謀經濟的發展，首先不得不斬斷這種農村中的羈絆，另一方面隨同社

會經濟的變化，人民的意識上，對於此種制度的暴虐，漸成爲不能忍耐的情緒和反抗。於是一八六一年，俄皇亞歷山大二世，就根據『這種變革與其等候由人民而行，寧可由君主自行』的理由便把農奴解放了。

然而農奴解放底結果，他們固然身體已不屬於地主了，可是地主的勢力還是佔優勢，並受專制政府的干涉和支配，農民的生活與地位，依然得不到任何改善。解放後的農民，仍被束縛於原始共產村落遺跡的農村公社裏，此種公社，在事實上，是成了政府與地主使農民隸屬最有力的機關，因公社社員負有政治經濟的連帶義務。不過公社的內部是完全平等的，在經濟意義上說，牠是財產公有過渡到私有的一種社會制度，農民除住宅及其四週的園地屬於永久的私有財產外，森林或草原，全歸公有，可耕種的土地，雖各自經營，各自收穫，然爲免除貧富逐漸差別起見，按照規定的期限，實行重新分配，農民對於這種分入的土地絕對不能自由變賣。所以公社中的農民，政治經濟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是團體的利益，不能不較個人利益爲重，在互助原則之下，除公有產業共同勞作與享受外，有許

多單獨不便進行的農事，仍應互相協助着。團體內部，實行民主集中制，譬如選舉公社的牧羊者決定於本年在何處牧羊，何處牧馬，以及決定村民收納於公社的平常倉庫應負的穀物等事，一切都在公社的村會「斯赫特」辦理。

農村公社這種共同生活的習慣，因此引起一般社會運動家的注意，如過去俄國的民粹派及無政府主義者，就把這種原始的共產村落遺跡，以爲是斯拉夫民族特殊制度，俄國無須照歐洲各國那樣經過資本主義發達的痛苦，便可直接由這種農村自治團體——公社——進到新社會。其實農村公社的保存，適足以證明俄國農村經濟的落後，因牠還是建築原始的生產技術基礎之上，使農業停滯在中世紀生產方法的籬圍裏，永遠沒有發展的可能。然而農村公社，雖非社會經濟進化的現象，但在公社裏農民共同生活的習慣，對於革命後蘇聯集體化農民意識上，多少受到一些影響，此外因土地社有，形成俄國農民對土地的特殊觀念。一般說來，任何國家的農民，都是土地私有的擁護者，俄國自然不能例外，不過俄國農民對於土地的佔有，抱有不同的見解，我們可引證一九〇五年全國農民大會一位農民代

表的話作個說明，他說：『我們要獲得土地的目的，並不是拿去賣，並不是拿去抵當，並不是拿去做投機生意，也不是拿去租借他人從中得利，實在是靠自己耕種。』又說：『只有自己要耕種的人，纔可以照各人的需要給予他。』在這次會議決議案中，甚至土地國有問題，也由農民自己提出來了：『救治農民因缺乏土地而生的痛苦底唯一方法，在將一切土地收歸國有，分派於即依家族勞働或共同耕種的人使用。』從上面這些話看來，我們可以明瞭俄國農民對於土地一般的觀念，同時可知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俄國多數黨宣佈土地國有，並非僅為實現其已定土地政綱而已，且對於當時社會的實際情形，曾有充分的估計，所以當此命令的執行，除哥薩克農民因特殊環境引起一度騷動外，並未遭到其他各地農民的反抗，而且擁護其實現。土地私有權的取消，斬斷其投機與兼併的根源，自然為後來促進農村集體化的主要條件，而此種條件誰也不能否認有牠的歷史的根據吧！

(二) 土地的「飢餓」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俄國的面積，佔世界陸地六分之一，單就歐洲部份，而且大受割減之後，尚有四萬六千四百萬海克托，比法國面積要大八倍，如果將亞洲的面積加上，共有二十二萬萬海克托，比中國要大十二分之一，以這樣幅員廣闊的國家，何以土地「飢餓」成為沙皇時代歷史上嚴重的現象？這問題的解答，我們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荒地過多：俄國面積確是極大，然比較先進各國，其可以耕種的土地佔全國面積百分數是最少的，大約為百分之四、五，此外都是無窮盡的森林，一望無際的草原，以及天然的牧場。尤其西伯利亞，已耕種土地，極其有限。
2. 土地的壟斷：土地缺乏的另一重要原因，當然是因大地主與皇族僧侶壟斷了土地。依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令而給與農民的土，一千二百萬家族，只共得一萬二千四百萬俄畝，但是另一方面，據一九〇五年的統計歐俄十萬七千大地主却共占了五千三百萬俄畝，即農民每家族平均只得十俄畝，而大地主每人却平均佔有四百四十九俄畝！在這些大地主中間，占有土地最多的，譬如瑟米列捷夫伯爵有地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俄畝，拉巴勺夫有地三十八萬七

千二百五十俄畝，加利金伯爵竟至佔有土地一百另六萬七千三百萬俄畝之多！俄國除大地主壟斷土地外，還有國有地，皇帝私有地，皇家私有地，即寺院的領地等，其佔有數字，更屬驚人，單就歐俄計算，國有地一億三千八百萬俄畝，皇帝私有地六千八百萬俄畝，皇室私有地八百萬俄畝，寺院領地二百萬俄畝。這些被大地主，皇室，寺院等所壟斷的土地，除一部份係由自己經營或重金租給農民耕種外，其他部份不是森林便是拋着荒蕪的，而千百萬的農民却在那裏挨受土地的「飢餓」。

3. 人口增加：俄國土地因上述二種原因，除使農民不能得受可以支持生活的土地外，同時農村人口反而不斷地增加，更促進土地恐慌的加深，當農奴解放時，歐俄農民人口約五千四百萬，到革命前一年（一九一六年），差不多增加了二倍，這可驚的人口繁殖，而工業發達最遲緩的俄國都市又不能吸收去，他們不得不羈留於農村中。人口既然增加，每逢公社將土地重新分配時，每社員所獲的土地就逐漸減少了，在一八六一年平均每人分受四、八俄畝，一八八〇年為三、三俄畝，到一九〇〇年減少而為二、六俄畝

，甚至許多農民完全失掉他的土地，不得不脫離「公社」變為靠工錢謀生的農業勞動者，在一九〇五年的統計，毫無土地的佃戶和農業勞動者之數，竟達到二百二十萬家族了。

4. 農業生產落後：當時俄國農村除大地主底大農場，間有採用新式的農業底生產方法外，而普通農民還是中世紀底耕作方法，加以肥料不足，農具簡陋，家畜缺少以及「公社」定期分田的結果，農民只是從所分受的土地中盡量取得利益，遂至土壤日壞。因上述種種原因，俄國農業的生產力就比西歐任何國家都落後了，即每一海克托的土地平均收穫量在比利時有二千一百十磅，英國有二千零二十磅，德國有一千六百八十磅，而俄國農民只能收穫六百四十磅而已。土地生產力低落的結果，耕種的需要更多，據當時專門家的計算，每家族生活所必要的土地，應為十二俄畝半方能敷用，而通常農戶都少於此數的，因而農民對於土地更顯其缺乏了。

綜合以上四大原因，而造成俄國土地的「飢餓」，現出了農民對於土地特殊的慾望，爲了實現此種慾望，在俄國歷史上曾排演無數次的流血，革命的慘劇，結果，沙皇的

統治竟因此倒塌，俄國的多數黨因而乘機取得政權。土地的「飢餓」，固然是沙皇統治的催命符，及俄國多數黨用為取得農民擁護其所謂普羅獨裁政權之餌而外，而上述造成土地「飢餓」的四種原因，對於革命後的蘇聯農村集體化運動，却起了簡接或直接的作用：一方面因鄉村人口過剩與農業落後的歷史條件，自然對於新建蘇聯國家有不少的困難，然正因此種困難，刺激他們政府為鞏固其政權，不得不注意到農村經濟的改造，開闢農村復興新的道路——農村集體化的道路——即採取共同耕作與新式技術，以改進農村之組織及農業生產效率之提高，一掃過去農業衰落之癥結。另一方面，因土地被少數人所壟斷，使農民羣衆感到土地的缺乏的痛苦，在土地革命過程中，這二種力量對比上，造成此種革命的順利條件。此外，地主大幅的土地與荒地面積的廣闊，為日後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在高度機械化的場合之下，給以舒適擴大耕地的根基，總之，沙皇時代不能克服的自然與社會的病態，均為蘇聯革命之對象及其勝利先兆，且為後來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的張本。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

(三) 農村資本主義改良的失敗

俄國因土地的缺乏而引起農民對沙皇統治的怨望，一九〇五年俄國農民遂響應城市市民的革命，到處叛變，雖然這次革命遭到悲慘的失敗，然俄國政府受到革命的教訓，農村政策，不得不改變了，於是一九〇六年斯托拉賓的農業改革政策，就應時代而產生。這政策中包括以下幾個主要點。

1. 承認從前存續着的農村公社的所有土地移歸農民私有，並以法律保障其自由脫離公社。
2. 農村銀行貸借資金於農民，間接地使農村經濟成為銀行自己支配之下。
3. 管理和獎勵農民移殖運動，開闢國內的荒地。
4. 實行土地整理。

上述這幾種政策的實質，在政治意義上，一方面俄國政府覺得自己社會力量的單薄，不能維持其統治，要想在農村中造成自己新的生力軍；另一方面，農村公社雖於政府有利，而以「公社」為農民社會生活的單位，若遇有事之時，

却能使農民易於團結，所以斯托拉賓政策，極力破壞之，使農民分化，造出政府與大地主利害一致的富有農民；在經濟意義上說，這政策促成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的崩壞，引導俄國農村經濟大步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上去。就是要提高農民經濟的商品性，並使農村的剩餘勞動力流入於城市，一方面以助長工業的發展，另一方面以減輕人口過剩的憂患。

但是斯托拉賓政策的實施，並不能如他所希望那樣的成就，如政府用種種手段去引誘農民，而依從這種政策願脫離公社的農民之數，却不過二百四十萬家族，在此二百四十萬家族中，實際上獨立經營農業的，只有一百十四萬家族，其餘的，不過因為能夠變賣土地才脫離「公社」罷了，而且曾經獨立經營的農民，也有因森林牧地或耕種地不足而復歸公社中，所以一九一五年獨立經營農業者之數，減至一九〇八年的七分之一了。

不過斯托拉賓政策實施的結果，其他方面却有相當的收穫，譬如大俄羅斯農民耕地的擴大，以一九〇五年的耕地為百，則一九一〇年增至百分之五，而一九一三年增至百分之十六。因農民耕種地的擴大和可耕地的擴充，使他

們的收入也隨之增加，據一九一三年的調查，可以看出獨立經營的農民比之公社農民收入多得一些，大致平均增加百分之三十左右，耕種技術方面也提高了不少；如人造肥料的應用，從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二年增加四倍，農業機器的使用，在同一時期中增加到五、六倍，此外從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的十年中，農民從農村銀行轉手購得的土地，合計達九百五十餘萬畝。

從上面看來，俄國農村因斯托拉賓的政策已走入資本主義的道路了，不過他們收效極其微細，雖則一少部份農民獲得了土地，成了富有者，然農地大部份還依舊保留在大地主手上，這只是對多數的農民，增一層資本主義的剝削，仍在那裏繼續過半農奴的生活，加以沙皇政府在政治上，又助長這種形勢的惡化，使農民大眾仍呻吟於不自由和黑暗之中，結果斯氏的政策，並沒有解決了農村問題，反而使政治的經濟的矛盾，漸次的被激成了。

這種資本主義改良方法在農村中的失敗，僅起了給革命後俄國農民，「此路不通」的教訓，迫促他們不得不另尋新的農村復興的道路。

(未完)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續)

李安陸

(戊)區聯合會 區聯合會爲什麼有組織的必要？及其如何組織？茲分述如後：

(子)任務：區聯合會的任務，主要的在於綜合所屬各社之社務業務狀況，得出正確的結論，並據此以訂出統一的計劃；即有組織性的統計過去，有組織性的計劃將來。同時又爲縣聯合會與各個合作社間之樞紐。爲一承上啓下之初級指導機關。此外，社員間之重大糾紛，社與社間之爭執，及一切不能在社內解決之問題，均應提交區聯合會。若區聯合會不能解決者，則逐級提交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以至中央聯合會；即區聯合會已經解決者，或其他決議事項，亦須逐級提交；而上級對區聯合會

，亦復如是。

(丑)組織：區聯合會之組織法，中央最近規定者與總部所頒佈者略有出入，如中央規定有三社以上即可成立區聯合會，總部則規定須有九社以上始爲合格。因中央規定祇須社員七人即可組織合作社，總部則規定須九人以上始能組織合作社，故區聯合會亦須以九社爲宜。在中央尚未正式頒佈合作法以前，吾人固無從爭執，但著者之意，以爲總部所規定之九九制，較爲適當。而組織之系統，乃以社爲單位，一社祇有一表決權，但代表却可選出兩人，以便出席時有所商量，及缺席時有人遞補。此等有表決權之代表，即組織一委員會，再由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二

委員會中選出一至五人為常委，處理日常事務。常委之標準，除能力身望品格等外，尤須注意其與區聯會辦事處距離之遠近，及其所代表之社健全與否，常委會中可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宜。至於此等代表之產出，乃在各合作社開成立會選舉職員時，即預為選定，一俟湊足法定社數，即行出席參加。在區聯會開成立會時，又同樣預選縣聯代表一人；縣聯會開成立會時，又預選省聯代表一人；省聯會，亦復如此，以組成中央聯合會。再，理事可否兼任代表問題，著者認為無有不可，祇要他是衆望所孚，且能力忠實均可合格，則不僅無礙，而實有利，蓋其對社內情況及社員要求，早有成竹在胸，討論時至為便利。

(寅)區域：區聯會所屬之區域，最好是在二十里內，如距離過遠，則恐注意不週，反致鬆懈。而區聯會之會址，亦最好在二十里內之中心地方，俾各社往來便利，辦事亦較順手。或設立在所屬之最健全的合作社區域內，亦可。

(卯)設備：區聯會的設備，無須繁雜，因其僅為一議事機關，而非事務機關；僅為計劃和指導機關，而非執行和實施機關。會內有常委常用辦事，書記管理撰擬繕寫事宜即可應付。故經費之開支，為數頗少，且其設備，尚可供共衆之使用（如油印機等）非虛糜經費之官僚式機關也。其餘各級聯會，亦多如此，總以需要而定其設備之限度。至於設備費，當由所屬各社分担。若會員使用會內之設備物品（如油墨。紙張。）亦應出相當之使用費。此區聯會組織之大概情形，餘詳利用合作社之條例章則。

(三)組織的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一般的分為「有限」「無限」「保證」三種。吾人就合作社之意義言之，合作社為社員精誠之集結，為社員舉身之寄託；尤其利用合作社，更為社員之精神與物質，生命與財產之總合體，社與社員間，社員與社員間之關係，實不僅經濟而已，且有生命上之連鎖（如守望隊等）。在理，應為「無限責任」。唯以事屬艱難。兼以農村文化低落。一設農民驟聞「無

限」二字，或將連想及「傾家破產」之危險，因而生疑怯步，如社的發展上不無影響。尤其利用合作社較一般合作社不同，即每一社員可兼為數社社員，倘萬一不幸一社破產，勢必連累其他合作社所屬業務；關係如此複雜，清算至為困難，故利用合作社實不能如其他合作社採取「無限責任」。但如改為「有限責任」，又似乎過於狹隘，於業務難免不發生窒礙，致陷於「跬步之封」。三者比較，著者認為利用合作社之組織責任，最妥善的莫過於採取「保證」。到將來合作社發達到最高程度之時，一般社員的產業已完全集中，利用合作社已成為統一的組織，則亦可改為「無限責任」。故吾人之利用合作社，主張採取「保證責任」者，其理由即在於此。

(四)組織的程序 本來，組織合作社的一切事務，是一氣貫串的，固不能機械的劃出幾道鴻溝，分為若干階段；但為區別先後緩急，使步驟不致紊亂，亦應有程序之規定。別種合作社莫不如是，惟利用合作社另有注意之點，茲亦將社之組織程序，分為「籌備」，「組織」，「成立」三個時期，概述如後：

第一、籌備時期：籌備時期是開始着手預備，這時期對於往後的關係非常重大，茲將其應做之事摘述如下：

甲、選擇區域：區域選擇的第一要義，在於考察當地

有無設備利用事項之能力，即每次生產量能否達一萬元以上，蓋設備費每社至少一千元，按生產量價值十分之一徵收，須一萬元始能足額。倘該村生產不能達一萬元，則聯合別村，共同組織之。

乙、邀集發起人：根據考察之後，即在該區內（一村或數村）選擇自耕農佃戶業戶三者中之優秀份子，充任發起人。所謂優秀份子，即忠實，熱心，有能力；在農民中又有地位，有信仰者。如萬分不能求得合格之人，最低限度亦須忠實，熱心。如確為土豪劣紳流氓地痞，雖能力強，有地位，亦絕不可拈惹！

丙、徵求社員：發起人確定後，即須經過發起人之關係，徵求當地與土地有關係者（首先是自耕農，佃戶，業戶，其次，及於僱農。）為社員。自然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四

，社員之徵求，并非完全依靠發起人之關係，最重要者還得在於本身之宣傳，使一般農民了解利用合作之意義與利益，而自動加入。社員徵齊相當數量時，即進一步召開籌備會議。

丁、舉行第一次籌備會：第一次籌備會議，主要工作在於推舉社員幾人，根據模範章程，起草社章。所有該社應設備之種類，及應舉辦之業務，均須列入該章程之內。

第二、組織時期：組織時期，即繼續第一時期之籌備工作，而正式形成社之組織；故大多根據第一時期之基準。其主要工作為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議，第二次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甲、填寫入社願書：填寫入社願書之主要點，在於註明願以土地交社管理，并訂立契約。
乙、決定股金：每股股金之額數，視社員之財力與自願而定，雖少至一元一股亦可。但必須取保證責任，保證之金額為所認股額之五倍，即一元股金者，保證金為五元，餘類推。

丙、討論通過章程：根據第一次籌備會議起草之社章，加以討論與通過，即作為該社之正式章程。關於社務業務之設施規範，均應為原則上之決定。
丁、選舉假定理監事：根據所規定之假定理監事人數，選出堪勝其任之社員充當之。

戊、造具社員職員表：根據填寫之自願書，及選舉之結果，造具社員職員之名冊，呈報當地政府及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成立時期：成立時期，即為結束籌備工作，正式宣告社之成立，及社務業務之開始。其主要事項如後：

甲、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第一次社員大會，即為社的成立大會。故此會之舉行，須於呈請政府及其主管機關（如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等。）許可成立，并取得許可成立證書後，方可開會。開會時又可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派人參加，并請合作指導員蒞會指導。其開會注意事項，大要如左：
子、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丑、追認社章及附則。

寅、選舉理監事，利評委員，及區聯代表組織各種機關。

卯、理監事，利評委員，及區聯代表正式宣誓就職。

乙、編製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在第一次社員大會中通過。

丙、各項契約交利評會評定，如有不妥處，即予修改。

丁、徵收第一次應徵股款。

戊、訂立各項簿冊。

己、聘請職員，分配職務。

庚、呈請所在地政府，登記成立。

經過上述三段程序，農村利用合作社即告正式成立；

此後，即為經營時期。至於經營時期之步驟，經營之種類，及經營方法等事，當於下節「利用合作之業務」中敘述，不在此贅。

附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一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立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自耕農

二、佃戶

三、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土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

員

額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定所認股

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

之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

以除名

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

分

者

分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股數及保額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四、無過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并

(未完)

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辦理外并須解除契約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

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

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公 牘

委 令

委任令 合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黃會文為本會書記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合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茲委任毛西河為本會幹事辦理編輯事宜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合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公 牘

茲委任周劍秋為本會會計主任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合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茲委任張仁政楊紹三李鴻舉郭文選樊富智張甲第席子
昌王貴卿魯坦然李心良康蒸民王德高為本會臨時指導員此
令。

委員長張靜愚

指 令

指令開封辦事處

事字九二九號 廿三年十二月六日

呈為各利兼社聲請舉辦守望隊及倉庫以資防患未然
附具意見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關係農村之治安及防荒問題，至
為切要，應准轉呈核示。惟該處之意見，應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應修正為「凡存組有合作社之區域內所有
守望隊及倉庫之組織，悉由合作社舉辦」。
- 二、第二條應修正為「凡合作社社員及在同一區域內
居住之農民，均有充當本社守望隊隊丁及納穀積
存之義務」。

訓 令

訓令 事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三、第三條應修正為「凡已加入合作社所組織之守望
隊及倉庫者，即不另負所在地同項組織之各項義
務」。
- 四、第六條應修正為「合作社積存之倉穀如因縣境發
生災害時，經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縣
高級行政機關及負責責者提用」。

除據情并按照修正各點，轉呈

河南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令駐各縣指導員

查合作社月報表，為本會考核其進行狀況之最要根據

，現在第一期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均已紛紛借款，開始經

營業務，本會既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各該社業務狀況如何

？尤應明瞭，以資改進。惟前項月報表迄未據呈送，以致

無從考核；各該社負責指導員對此重要事項，竟自略而不

理，實屬疏忽已極！茲特嚴行規定，凡已經登記之社，應

由負責指導員轉飭其於核准之月起，按月補造月報表，統

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呈會查考，嗣後各社之月報表，并應

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呈，如稍有緩延，定予該負責指導員以

遺誤處分，其有未造業務計劃及預算書者，亦應於本月二

十日以前補呈來會，仰即遵照辦理，毋稍忽視為要！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駐各縣各辦事處
事務所

查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業務評定委員會規則，業經擬訂，茲隨令發給十份，仰即遵行，并仰轉飭各指導員

公 啟

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業務評定委員會規則十份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駐各縣辦事處
事務所

查本會現為明瞭各縣農民成份，土地分佈狀況暨農產品價格及運銷情形，以及農產品副產品納稅情形起見，特製定農民成份及土地分佈狀況概要表，農產品價格月報表，農產品運銷情形調查表，副產品稅捐調查表四種，除農產品價格月報表各該處所暫發十份外，其餘各表每員檢發四份，茲將各表填法及呈送日期指示如後：

農民成份及土地分佈狀況概要表，農產品價格月報表，副產品稅捐調查表以縣為單位，農產品運銷情形調查表以區為單位，除農產品價格月報表應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按月由辦事處主任或事務所負責指導員填送

三

公 牘

一份外，其餘各表首先由各指導員分別作一原始調查，送交辦事處或事務所，即由辦事處主任或事務所負責指導員根據各指導員調查情形再行覆查，并綜合填成一最完善之表，然後將各人所調查填報之表，并農產品稅捐調查表所附具之減免稅捐辦法一併彙集，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呈送到會。

上列各表，務須切實查填，不得偽造塞責，否則一經察出，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仰轉知各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 附發：農民成份及土地分佈狀況概要表 份
- 農產品價格月報表十份
- 農產品運銷情形調查表 份
- 農產品稅捐調查表 份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駐靈寶縣辦事處
 令 駐鎮平指導員王念祖
 駐閿鄉指導員傅全忠
 駐襄城指導員郭干城

四

- 一、查鎮平、襄城、閿鄉三縣合作事業，日趨進展，茲為工作便利起見，各該縣着即改設為指導員事務所，并由本會頒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縣指導員事務所」，又木質銜戳一枚，仰即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
- 二、事務所直隸於本會，嗣後一切公文等件，即不再由辦事處轉遞，以免週折。
- 三、事務所自本月份起，准月支辦公費十元，并准僱工役一名，其工餉即在辦公費內開支，不另支給。
- 四、除鎮平襄城二縣仍分別由郭干城王念祖主持外，其閿鄉縣着由指導員傅全忠負責主持之責，但各員均仍用指導員名義。

右四項除分令外，仰各遵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密 縣 縣 長

令臨時指導員 張仁政

駐 鄭 辦事處 王貴卿

案查前准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以據

該縣轉准縣黨部函，以縣屬頻年荒旱，農村經濟日趨破產，請派員蒞縣推行合作，以謀救濟等情一案。囑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以本會呈請增加工作人員一案，尚未奉行營核准，暫難兼顧函復在卷。現在前案業已奉准，關於該縣農村合作事業，既屬需要，自應亟謀推行，以宏救濟。茲派該本會指導員張仁政王貴卿等二員前來該本會臨時指導員張仁政王貴卿等二員前來該

縣，負責辦理指導事宜。并暫歸本會駐鄭縣辦事處就近指揮并暫歸該處就近指揮

。除分令該縣政府妥為協助外，仰即遵照於日前往鄭縣辦事處轉赴該縣積極進行，仍將到達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到時詳為指示，以利進行

縣辦事處轉赴該縣積極進行，仍將到達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到時詳為指示，以利進行

公 牘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新 鄭 縣 縣 長

令臨時指導員 郭文選

查新鄭縣鄰近鐵道，農產豐富，推行合作，自屬急需，茲派該本會指導員郭文選員前來該縣，負責辦理指導本會臨時指導員郭文選員前來該縣

農村合作事宜，着暫歸駐鄭縣辦事處就近指揮。除另令飭並着暫歸該處就近指揮。除另令飭

知新鄭縣政府妥為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於日前往鄭縣辦事處轉赴該縣積極進行，仍將到達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到時詳為指示，以利進行

縣辦事處轉赴該縣積極進行，仍將到達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到時詳為指示，以利進行

五

公 顧

委員長張靜愚

委員長張靜愚

六

訓令 事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訓令 事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蘭封縣縣長
令臨時指導員李維新
駐開封縣辦事處

魯坦然
樊富智
令臨時指導員張甲第
李心良
楊紹三

該縣
查蘭封縣鄰近鐵道，農產豐富，推行農村合作，自屬
蘭封縣

急需，茲派該
本會指導員李維新
員前來該縣負責辦理指導
本會臨時指導員李維新

合作事宜，并暫歸本會駐開封辦事處就近指揮。除另令飭
并着暫歸該處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尅日起程，仍將到達日期，具報備查
！

知蘭封縣政府妥為協助
該縣
該處
該縣
該處
切實
知照！

委員長張靜愚

協助，以利進行為要！
往積極進行，仍將到達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呈

呈河南省政府

合字第三二三號

廿三年十二月六日

案據本會駐開封辦事處主任指導員陳景新呈稱：

「竊據各利兼社紛紛來處述稱：『現在冬防漸趨緊張，社與社員之安全問題，關係至重且鉅，而積穀防荒，亦為農村中迫不容緩之切要設施，故各社員均擬遵照法規，舉辦守望隊倉庫兩項組織，以資防患未然而策安全，惟以與政治系統有所抵觸，未敢貿然從事，究應如何？乞即指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守望隊與倉庫兩項組織，在三省總部頒行之利社模範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中已明白規定，列為次要業務，雖現各區保亦有壯丁隊積穀義倉之組織，然揆之事實，權其經重，究不若由社經辦者力強而質純，至其抵觸之處，以本處管見：（一）凡在組有合作社之區域內所有守望隊及倉庫之組織，悉由合作社舉辦。（二）凡合作社社員及在同一區域內居住之農民均有充當本社守望隊隊丁及納穀積存之義務。（三）凡已加入合作社所組織之守望隊及倉庫者即不另負所在地同項

組織之各項義務。（四）合作社之守望隊倉庫組成時，應受本縣高級行政機關之監督與指導。（五）遇有隣村發生匪警時，合作社守望隊，應隨同本村或外村之壯丁隊前往捍禦。（六）合作社積存之倉穀，如因縣境發生災害時，經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縣高級行政機關及負責者提用。」以上辦法，既不妨於行政系統，又不悖於利社業務，雙方并顧，各無廢弛，是否有當？懇祈鑒核示遵！」

等情；准此，查守望隊與倉庫之組織，本為合作法規規定利用合作社應行舉辦之業務，該處所陳意見，核與本省現行法令，頗能兼籌并顧，且可收交互為用之利，可否准如所請？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指示祇遵！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愚

公 牘

七

公 牘

呈河南省政府 合字第三二九號 廿三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鈞府建一字第三零九號訓令，以據澠池縣縣長譚比輝呈轉該縣區政研究會分會會員李德芳等六人呈請派員蒞縣，推行合作，以資救濟農村一案，飭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擴展試辦合作縣份，本會刻正統籌次第推廣辦法，一俟呈准，即行派員前往，該縣指導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愚

八



各縣工作報告

駐開封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陳景新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陳指導員景新，在文莊村、牛墩村、辛倉村、後劉村，前後宣傳共五次。鄧指導員文燮，曾在小馬圈村、馬莊村、王菴村、孫莊村、大李莊村，講演四種合作社之利益。邱指導員中和，在肖莊村、火燒碓、楊村，詳示合作之意義。申指導員賢賓，在馬店村、尚寨村、邵寨村、東網村、興隆集村、大柳韓村、袁房村、治台村，講釋政府提倡合作之意義。王指導員殖業，在武拐村、念張村、南桃園村、牛頭山村、崔寨村、三里崗村、邊橋村、老尹口村、姜寨村、糧行村、宣傳合作之真諦。王指導員德高，參加老譚寨村聯防會（即連莊會）講述合作。并在蔡屯

村、袁府莊、廟崗村、馬灣村、三里崗村、小趙店、戴莊、古城村、傅寨村作普通宣傳。李指導員維新，在杞縣楊壩村、賈窪村，宣傳合作。

二、調查事項：各指導員為明瞭各村之人口經濟文化交通自然風俗等概況以爲組社之標準計，經調查村落有後劉、辛倉、老君堂、大李莊、孫莊、馬店、尚寨、袁房、牛頭山、邊橋、譚寨、戴莊等十二村。此外陳指導員景新，并復查王菴、腰舖、辛莊、老君堂、孫莊、譚寨、百畝崗等村七利兼社，前崗村、黃寨村二信兼社，許可設立情形，及沙牛崗、北神崗、三民、網王、朱廠、小馬圈、腰舖、辛莊、傅李寨等村九利兼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

社，尹口、前崗、黃寨等村三信兼社成立登記情形。李指導員維新，調查杞縣傅集村，太康縣遜母口村二棉花運銷合作社，及太康棉花運銷合作社縣聯合會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狀況。

三、指導事項：陳指導員景新，指導後劉村利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并在小馬圈村、馬莊村二利兼社指導開第一次社員大會。鄧指導員文燮，指導馬莊、小馬圈、王菴、朱廠等四利兼社開第二次社員大會，老君堂、孫莊二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并指導郭樓村利兼社開理事會，商討業務問題及指示創辦工廠之步驟。邱指導員中和，指導黃寨、前崗二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辛莊、腰舖、三民、網王四利兼社，黃寨、前崗二信兼社開第一次社員大會，并指導徐寨村開臨時社員大會，通過新加入社員宋景元等三十一名。申指導員賢賓，指導沙牛崗，北神崗二利兼社開第一次社員大會，及尙寨、袁房村開第一二次籌備會。王導指員殖業，指導傅李寨、辛莊二利兼社開第一次社

大員會，并在牛頭山、東木魚寺二利兼社舉行第一二次籌備會。王指導員德高指導百畝崗利兼社開第一次社員大會，并在譚寨、戴莊二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李指導員維新，指導蘭封爪營鎮利兼社開第一次社員大會，并在杞縣賈窪村、閻王廟二利兼社指導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四、貸放事項：本月份申指導員賢賓，指導之南神崗村利兼社，由四省農民銀行借到大洋柒百元整，借款用途，悉為利用部置備耕畜，分別租給社員使用。

五、總務事項：除處理日常事務，對外接洽，收發文件，表格，印刷物品及分配經費外，并於月終舉行處務會議。

吳總幹事會於本月蒞處，對於一切工作進行上，訓示甚詳。

六、其他事項：李指導員維新，原負常駐蘭封指導任務，因奉令受開封辦事處指揮，故其工作情形，統由本處彙報。

駐洛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雷聞霄

一、宣傳事項：

1. 雷指導員聞霄，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會，演講合作，并赴南王村信兼社，新莊村利兼社，雷河村信社各成立會，常袋村信社一二次籌備會，演講各數次，并與已成立各社，及擬組社各村農民宣傳業務之經營方法，并組社之重要條件，計數十次，聽衆計八百餘人。

2. 張指導員景和，參加谷水、菜園頭等村利兼社，及楊塚、黨灣等信兼社各成立會宣傳合作之重要性，計各一次，并與尤溝、王符莊、符家屯等村農民，作普遍個別之宣傳計三次，聽衆共二百餘人。

3. 張指導員聯元，參加圪塔頭信兼社，唐村、孫旗屯村利兼社成立會，及諸葛村信兼社一二次籌備會，及趙家村、槐樹凹村、水磨、裴村、獅子橋、王後、竹園村、聶灣、古城等村宣傳合作利益，計十五次，聽衆共三百餘人。

二、調查事項：

4. 田指導員繼焱，參加西陡溝、小倉村、石家溝等村信社成立會，暨伯樂凹、瓦店、山嶺頭等村宣傳合作，聽衆計一百九十人。

本月份以農民會受數月來文字及口頭之宣傳，并有數十社會經貸款，受實際經營業務之利益，事實與宣傳，兩相證明，因此工作異常順利；合作空氣，除瀾漫洛陽全縣外，其與洛陽毗鄰之偃師、伊川、新安、孟津等縣，亦多聞風前來，要求組社。

1. 雷指導員聞霄，計調查南王、新莊、雷河、常袋、老貫莊、許家寨、梁園寺、張盤村、上古、幸福村、煙霞村、孫屯旗村、谷水、楊塚等十四村。

2. 張指導員景和，計調查菜園頭、谷水、楊塚、黨灣、尤溝、王符莊、符家屯、大屯、朱家倉、寺裏碑、金村、下黃、後營等十三村。

3. 張指導員聯元，調查圪塔頭、唐村、孫旗屯、諸葛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

村、水磨、皂夾樹、八里堂、安樂窩、豆腐村、車圪塹、茹家凹、均屯、連莊、周家村、古城、聶澗、裴村等十七村。

4. 田指導員繼焱，調查西陡溝、小倉村、石家溝、瓦店、伯樂凹、山嶺頭、裴坡、小王村、鳳凰台、大里王、東馬村等十一村。

本月份調查區域，約佔洛陽全縣之什九，與洛陽毗連縣份之農村，亦多連帶調查；惟距洛城三十里內各農村農民成分，多係佃戶；而業戶多居城內，業佃間雖無明顯界限，而佃戶多願參加組社，業戶則忽然置之；欲說服彼等，固非一時所能見效，故本月份所組之社，多在距城三十里外之農村也。

三、指導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除指導已貸款各社，業務上經營外，需指導員聞霄，指導南王村信兼社，新莊村利兼社，雷河村信社三成立會，及常袋村信社一二次籌備會。張指導員景和，指導谷水、菜園頭等村利兼社，楊塚村信社，黨灣村信兼社之成立會，及大屯村信兼社第一次籌備會。張指導員聯元，指導唐村

、孫旗屯村利兼社之成立會，及龍門、司馬街等村信兼社，圪塹頭村信兼社一二次籌備會。田指導員繼焱指導西陡溝、小倉村、石家溝等村信兼社之成立會，及伯樂凹村信社一二次籌備會。

計本月份各指導員，指導成立各社，共十一處，指導開一二次籌備會者共七處，而農民要求組社，並經調查結果，具備組社條件者，尚有數十村之多云。

四、訓練事項：本月訓練要點，分述如下：(1)好職員要公平、廉潔、熱腸、耐勞；(2)好社員要勤樸、節儉、忠誠、信義；(3)賬簿表冊、填寫要清楚；(4)章程、條例、要時常閱覽並遵守；(5)家庭紡織用具之改良方法；(6)家畜、家禽之飼養方法；(7)「選種」「植樹」「施肥」之普通常識與技能；(8)衛生及公民之普通常識；(9)新生活要件——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解釋與履行；(10)合作之意義之解釋；(11)儲蓄習慣之養成等。

五、總務事項：

1. 經費方面：十月份薪俸旅費及公雜費等，已於本月

並旬如數領訖，照數支付。

2. 文卷方面：收合委會訓令計十四件，指令計十件，代電及通告通函計七件，其他機關來函計數件；發合委會呈文計十八件，其他公函數件。

3. 貸放方面：計農行貸放信用款洋四千壹百四十五元，計中行貸放麥苗款洋八千八百二十四元。

4. 保管與分配方面：所領物品及印刷品等項除各指導員按份及所需外，所餘印刷物品及表冊等均妥為保管，隨時應用。

5. 計劃方面：如新舊社之聯絡問題各工作人員之互助辦法，工作區域之劃分及範圍，悉以農村歷史上，

地理上之便利，業務上之聯合，作有通盤計劃。

6. 接洽方面：農行調查員劉正廣於上月來處，本月二十八日離洛，中行李效民、張翰才於本月二日到洛，貸放麥苗借款，七日離洛；其他如土委會調查員魏樹東，金陵大學農業調查員胡邦憲、南秉文，均到處接洽，討論農村實際工作等問題，至於農民來要求組社者，日有數起，接洽人數不下數百云。

六、其他事項：吳總幹事於本月十六日蒞處，視察本處各項事宜，并於次日視察各合作社，對於今後一切工作上之指示，甚為詳盡。

駐靈寶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孫 瑾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關於宣傳工作，除各指導員在調查、指導、訓練時，作普通的口頭宣傳或贈送各書冊外，計孫指導員曾在辦事處與農民接洽訪問時，作簡單的宣傳，以解釋合作意義。張指導員德厚，曾在上趙吾村、川口村、磙底村等處作普遍的宣傳，與農村中

之領袖，及年長之老農，講解合作與農民之關係。張指導員正齋，曾在杜家溝、葛家溝、賀村、下莊村、車坡村、東水頭村等處，與農民作個別談話式之宣傳，以引起農民對合作之認識。

二、調查事項：本月份調查工作，約可分為三種：（一）農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五

各縣工作總報告

六

村普通概況之調查；(二)請求許可設立合作社之調查；(三)請求成立登記各合作社之調查。茲將各指導員本月來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1. 孫指導員瑾，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北小河村、陽店村、磁底村、葛家溝村、梨灣原村等信兼社，及唐家塢村利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留村、布張村、趙吾村、平村、東宋村、下坡頭村、北小河村、南南營村、楊家村等信兼社。

2. 焦指導員清涼，調查普通概況者：有上坡頭村、杜家溝村、北觀頭村等；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杜家溝村、上坡頭村、北觀頭村等信兼社；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官莊原村、雷虎村、南安村等信兼社。

3. 張指導員國榮，調查普通概況者：有唐家塢村；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南南營村、東宋村、川口村、上趙吾村等信兼社。

4. 張指導員德厚，調查普通概況者：有川口村、上趙吾村等；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潤東村、南嶺山

等村信兼社。

5. 張指導員正齋，調查普通概況者：有車坡村、下莊村、中河村等；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川口村信兼社。

三、指導事項：關於本月份指導工作，除指導各社開籌備會成立會及理監事會議外，並指導其啓用圖記，填造印鑑紙，擬訂業務計劃，預算書，月報表等。茲將工作進行狀況，分列如下：

1. 孫指導員瑾，指導西坡頭村信兼社開成立會，西王村信兼社啓用圖記，填造印鑑紙，職員印鑑紙等。

2. 焦指導員清涼，指導稠桑村、卯屯村二利兼社，蕭家灣村、楊家溝村、紀家莊村、西章村、平村五信兼社，東邱上村連社，啓用圖記及各種會議，與擬訂業務計劃等。

3. 張指導員國榮，指導唐家塢村利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留村、南嶺山村、雷虎村、南安村四信兼社開成立會及理監事會。

4. 張指導員德厚，指導川口村、上趙吾村二信兼社第

一二次籌備會，東宋村、南南營村、趙吾村、川口村、楊家村、磧底村、上趙吾村七信兼社開成立會。

5. 張指導員正齋，指導杜家溝村、葛家溝村、車坡村等三信兼社，下莊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下磧村、布張村、北小河村、下坡頭村、賀村等五信兼社開成立會。

四、訓練事項：本月份訓練工作，在使社員明瞭自身所應享的權利及應盡的責任，職員應有之認識，以健全合作社之基礎，茲將各指導員實施訓練狀況，分述於下：

1. 孫指導員瑾，曾在城廂信社訓練職員。
2. 焦指導員清源，曾訓練卯屯村利兼社，平村信兼社等社員，稠桑村、卯屯村二利兼社，蕭家灣村、楊家溝村、紀家莊村、西章村、平村五信兼社，東邱上村運社等職員。
3. 張指導員國榮，曾訓練牛莊村、長安村、馬泉寨村、磧底村、尹莊村等五信兼社之職員與社員。

各縣工作總報告

4. 張指導員德厚，曾在趙吾村、南南營村二信兼社訓練職員和社員。

5. 張指導員正齋，曾在神窩村、李曲橋村二信社，方家河村信兼社訓練社員和職員。

五、貸放事項：本月份無貸放事項，故從略。

六、總務事項：本月份總務事項，可分為數種，茲報告如下：

1. 會議方面：本月十三日 吳總幹蒞靈觀察，曾召集靈園二縣工作人員，舉行會議一次，對於今後工作計劃，指示甚詳。三十日舉行常會一次，會議紀錄，已另行呈報。

2. 人事方面：本處原為指導員五人，加團鄉指導員二人共七人。本月十九日曾奉 會令，將團鄉改為事務所，嗣後收發公文由事務所逕向 合委員接洽，與辦事處不生關聯，故人事方面，本處略有變動。

3. 經費方面：曾領到上月份各指導員薪津，公雜旅費及本月份公費。

4. 文件方面：計收到者：指令十二件，訓令二十三件

各縣工作總報告

• 八

，通告六件，通知三件，代電一件，公函三件，呈文三十六件，物品九百三十件，印刷物品一千五百件。發出者：呈文二十四件，簽呈二件，指令十件，印刷物品一千三百件。

5. 接洽方面：曾與縣政府，合作促進會等機關商討辦理講習會事宜，中國銀行農村放款員張翰才討論合作社還款事宜。

6. 其他事項：本月十三日 吳總幹事由陝抵靈，除召集黨團二縣工作人員訓話，檢閱辦事處內部工作外

駐鄭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常明倫

一、宣傳事項：

1. 常明倫宣傳有鄭縣後河廬、杏園、沈莊、樂羣、梁湖等五村。

2. 夏清崢宣傳有鄭縣小營、畏莊、榆林、臣殿岡四村。

3. 王勵宣傳有鄭縣金窪、大舖、楊懷、安莊、橋口、南月堤等六村。

4. 吳子珍宣傳有鄭縣司趙、姚莊、小李莊等三村。

，並至城廂信社、南營村信社，大王村信兼社等處，視察各社狀況，召集職員談話，勗以做人做事的道理，對於社務業務上應與應革之點，指示非常週詳。各社職員，均能誠懇接受表示歡意，此固由於各指導員工作之努力，亦以 總幹事能深入農村與農民接近，加以慈藹之態度，和婉之言詞，始有以致之。於此更可知農村需要合作之迫切，而各工作人員，實不容稍有疎懈也。

5. 楊士俊宣傳有鄭縣東趙、鄭灣、南楊等三村。

6. 張兼善宣傳有廣武縣祥營鎮，滎陽縣東趙、西趙等三村。

7. 張仁政宣傳有密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壯丁隊訓練班、超化鎮、樊寨等處。

8. 王貴卿宣傳有密縣縣立第一小學校，壯丁隊訓練班、下牛村等處。

9. 新鄭郭指導員文選，因病請假未工作。
二、調查事項：

1. 常明倫調查：(1) 成立登記者：有鄭縣東石趙村、窪劉村二利兼社，滎陽公理村信兼社；(2) 許可設立者：有鄭縣王寨村、南楊村、樂羣村等利兼社，及廣武縣西連河村信社；(3) 調查農村普通狀況者：有鄭縣後河盧村、杏園村；(4) 調查合作社經營及進行情形者，有鄭縣老鴉陳南北寨、沙門村、柳林村、林錦店，廣武縣溝趙村等處信社，暨鄭縣雙橋村、杲村利兼社。

2. 王勵，普通調查，有鄭縣西黃劉、橋口、南月堤等村。
3. 楊士俊，普通調查，有鄭縣東趙村。
4. 吳子珍，普通調查，有鄭縣南曹村、小李莊村、司趙村、姚莊村；調查許可設立者，有鄭縣禹莊、小營村二利兼社。
5. 夏清崢調查調查許可設立者，有鄭縣司趙村、常莊村兩利兼社，及東趙村信社；調查成立登記者，有鄭縣胖張村信兼社，及鄭縣中正村利兼社。

6. 張兼善普通調查，有滎陽東趙村、西趙村、祥營鎮，廣武縣西連河等四村。
7. 密縣張仁政，普通調查，有樊寨一村。
8. 密縣王貴卿，普通調查，有下牛一村。
三、指導事項：

1. 常明倫 a. 指導開成立會者，有鄭縣買砦村信社，梁湖村、樂羣村利兼社；b. 指導開籌備會者，有鄭縣後何盧村、杏園村、買砦村等信社，及沈莊村利兼社；c. 指導填寫章表及經營者，有買砦村信社，梁湖村及樂羣村二利兼社。

2. 王勵 a. 指導開成立會者，有鄭縣大舖村、楊懷村、安莊村三信社，及西黃劉村利社；b. 指導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者，有鄭縣橋口村、大廟村、南月堤村利兼社，紹莊利社，並指導各社辦理許可及成立登記各手續。
3. 楊士俊 a. 指導開成立會者，有鄭縣王砦村、鄭灣村二信社，樂羣村利社；以上三社並指導開理監事會議及評定委員會；b. 指導開籌備會者，有鄭縣常莊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〇

村利兼社，東趙村及王砦村二信社，樂羣村利社；
C. 指導經營及處理款項報告者，有鄭縣老鴉陳南寨、蘇民鎮二信社，五權村利兼社。

4. 吳子珍 a. 指導鄭縣司趙村、梁湖村利兼社，曹古寺村信社，開成立會及理監事會議業評會議；b. 指導鄭縣南曹村信社，及司趙村利兼社，開籌備會；c. 指導佛崗村信社填月報表，並指導司趙、梁湖、曹古寺等社填成立章表各手續。

5. 夏清醇 a. 指導鄭縣小營村、榆林村、東石趙村、馮莊村利兼社，開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業評會議，並指導填寫成立章表；b. 指導鄭縣祿莊信社，填寫印模紙，職員印鑑紙等。

6. 張兼善 e. 指導鄭縣胖張村信兼社，雙橋村、杜村、中正村，廣武縣西連河村等利兼社，及滎陽縣祥營鎮、東趙村、西趙村信兼社，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等。

7. 密縣張仁政王貴卿以工作伊始，指導一項尚付缺如。新鄭郭文選因病請假，指導一項，更不必談。

四、訓練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側重組社方面，訓練工作較少。

1. 常明倫，訓練之社，為鄭縣佛崗村信社，王胡寨村利兼社，林錦店村信社。

2. 楊士俊，訓練鄭縣老鴉陳南寨信社，及蘇民鎮信社職員。

3. 張兼善，訓練鄭縣東史馬村、石佛鎮、大里村等信社，及廣武縣西時馬村信社，滎陽縣北郭莊信社等。

五、總務事項：本月份關於總務事宜甚繁，悉由主任指導一人負責辦理。除一切處務循序妥為辦理外，計收文五十三件，發文二十八件。

六、其他事項：

1. 本月十八日吳總幹事駕臨本處。關於文卷方面，合作社社務及業務方面，個人知識道德方面，均有詳細指示。

2. 本月二十二日張指導員仁政，郭指導員文選到達本處，二十三日張仁政赴密縣工作，郭指導員以病請假一星期休養。王貴卿由汜水逕赴密縣工作。

駐新鄉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聶鳳桐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側重組社，其宣傳工作計

聶指導員鳳桐，曾到寺莊、頂村、菇崗村、宣傳。姬指導員振莊，曾到大里、西黑堆、西張門、中召等村宣傳。劉指導員炳南，曾到許莊、王莊、西寺、王屯、龍泉、敦留店、野虎林、秦村營、高任旺、西營、東營、洛絲潭等村宣傳，並在小冀鎮聯保辦公處召開保甲長會議席上講演一次，劉指導員祥信，曾在史亨屯、臨清店、前河頭、忠義巷、牧野、塔小莊、官堤、中店等八村宣傳。

二、調查事項：

1. 聶指導員鳳桐曾赴東水洞、菇崗、寺莊、頂村三村調查農村概況。并赴臨清店、小塊村、大里村、牧野村、調查設立情況。

2. 姬指導員振莊曾赴李大召、尙堡屯、大里村、代店、西黑堆五村調查農村概況。并赴高灣、東營、小冀鎮、苗莊、前河頭、大介山、大送佛七村調查設

立概況。

3. 劉指導員炳南，曾赴苗莊、許莊調查農村概況，又赴陳堡、西黑堆、耿莊三村調查設立狀況，及保安堤調查成立情況。

4. 劉指導員祥信，曾赴臨清店、前河頭、史亨屯、牧野村、塔小莊等村調查農村概況。又赴寺莊頂、李大召、代店三村調查設立情況。調查結果，東水洞、菇崗、寺莊頂、大里、代店、西黑堆、史亨屯、牧野、塔小莊等九村宜組信兼社。李大召、尙堡屯、苗莊、許莊、臨清店、前河頭等六村宜組利兼社。經調查各社，均無不合，分別准予設立及成立矣。

三、指導事項：聶指導員鳳桐，指導寺莊頂、菇崗村二信

兼社，陳堡村利兼社，各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東水洞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高灣村利兼社西十里舖信兼社各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高灣、陳堡二村利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一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一

兼社各開成立大會，并參加指導保安堤、忠義巷、大介山三村信兼社，李大召、前河頭二村利兼社各開成立大會。姬指導員振莊，指導李大召利兼社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尙堡屯利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小塊村信兼社改組利兼社臨時籌備會議，太里、代店、西黑堆三村信兼社各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李大召、代店、大里村三村各開成立大會。劉指導員炳南，指導苗莊、許莊、馬曹村三利兼社各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苗莊、小冀鎮二村利兼社各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七里營、豆腐村、二信兼社各開成立大會。劉指導員祥信，指導臨清店、前河頭、二利兼社，大介山、史亭屯、牧野村三信兼社，各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塔小莊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保安堤、忠義巷、大介山三信兼社，前河頭利兼社各開成立大會。

四、訓練事項：

駐滑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何 暄

一、宣傳事項：

1. 聶指導員鳳桐，曾在小朱莊、楊崗、馬坊三村利兼社，小里村、牛村二村信社訓練各一次。
 2. 姬指導員振莊，曾在西蘆里信社，前辛莊利兼社，訓練各一次。
 3. 劉指導員炳南，曾在公村、丁固城、劉莊營、李召四村利兼社訓練共六次。
 4. 劉指導員祥信，曾在大介山信兼社訓練職員。
- 五、總務事項：
1. 對內——召開第七次處務會議，收發公文：計收文四十件；內訓令二十件，指令七件，通知四件，公函三件，通告五件，代電一件。發文共十件：內呈文九件，公函一件，并其他一切事宜。
 2. 對外——參加 總理誕辰紀念會，及倫敦蒙難紀念會，并赴縣府接洽有關合作事宜，招待各鄉村來處請求組社農民。
1. 何指導員，於本月初赴滑北東齊村、理塌村信兼社

，及趙禮村、齊小寨等信社，作口頭之宣傳，冀伊等能明瞭合作之真義，又在許莊後五里屯謝莊等利兼社，與董固城村信兼社，講述合作理論與實際。

2. 楊指導員，於本月二十七日在沙店工作，適該村迎神賽會且演舊劇，四鄉農民肩磨踵接，多來玩賞，即趁此機會，登臺演講，作擴人之宣傳，他如在雙獅村、蔡村、小王村、劉莊等村，隨時宣傳者不下十餘處。

3. 許指導員，於本月二十日在陽城村，鄉民大會；適逢演劇收場之時，隨登臺演講合作之利益，此外又在老牛店、馬莊、苑村、黃店、邵二寨等村莊，隨時隨地作普遍之宣傳。

4. 張臨時指導員，來滑後，即赴善堂一帶工作，除在康禮村、東潘井村、作普遍之宣傳外，并於本月二十八日，適逢善堂鄉民大會時，作擴大宣傳。

二、調查事項：

1. 何指導員，調查成立登記之社，計有理壩、楊桑二

村信兼社，及東齊村、齊小寨、趙禮村三信社。此外又調查請求許可設立之社，計有大馮村利兼社及安虎寨、車村、蔡莊、小王村、雙獅村等四信兼社。

2. 楊指導員，調查成立登記之社，計有張堤、關帝廟，朱口村等三信社，及前棗、謝莊、留固等三利兼社，與董固城信兼社。此外又調查請求許可設立之社，有干柳樹村利兼社及魏寨村信社及白廟村信兼社。

3. 許指導員，調查成立登記之社，有干柳樹、上官村等利兼社。

4. 張臨時指導員，調查請求許可設立之社，計有九所，即屯集鎮、東常、段屯、常默、崔莊、陳小營等村信兼社，及韓莊、五里舖、三里莊等信社。調查結果，農村一般情形，俱感覺金融之缺乏與枯澀，加以近年來，旱災頻仍，賦稅奇重，以生產力低微之農民，尤其困於高利貸者居多。至合作社之社員職員，餘少數人員稍涉商人習氣，須加訓練外，其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四

餘尚能明瞭合作之意義與責任耳。

三、指導事項：本月來因往返調查，路途寫遠，指導組織之社，為數不多，甚難期望，茲將各指導員指導情形，述之如後：

1. 何指導員，指導干柳樹、謝莊二村利用兼營合作社開成立大會，又指導董固城信兼社及三里莊、五里鋪韓莊三信社開成立大會，並指導改組後五里屯及許莊等利兼社。

2. 楊指導員，指導屯集、陳小營、段屯、崔莊、前安虎寨、白廟、東常、常默、常與集等九處信社，及雙獅、蔡村、小王、車村等信兼社開籌備會，及牛屯集、程波寨、賈莊等村信社開成立大會。

3. 許指導員，指導白社、王堤、趙福寨、魏寨等處信社開籌備會，及東連莊、魏寨二信社開成立大會。

四、訓練事項：

1. 何指導員，訓練後五里屯利兼社，及什牌、寺東二信社。

2. 楊指導員，訓練沙店、劉草灘及南關三信兼社。

3. 許指導員，以談話方式訓練張堤郭家莊等村信社之職員。

五、總務事項：本月份總務處理情形，大要如下：

1. 關於招待方面：各區有距此百里之遠，來處請求組社者，日有數起，俱已一一為之答覆，稍待時日即前往指導組社。又中行來滑貸款，在辦事處作數度之討論，始從事貸放，所貸者僅沙店、劉草灘、南關三信社，計共貸出三千二百六十八元。

2. 關於公文處理收發事項：收到合委會電二件、訓令十六件，指令二十一件，發出呈文二十六件，公函三件，宣傳品三百四十餘份，規章合約九百餘份，書表二千五百餘份，共合三千七百四十餘份。

3. 人事方面：本月內張指導員良辰，調升許昌工作，張臨時指導員甲第，奉派來滑工作。又接到謝縣長聘書一件，邀隨為滑縣壯丁隊幹部訓練班講授合作。

駐汝南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朱廣文

- 一、宣傳事項：統計本月份宣傳到達地點：吳指導員在掛塔廟、永安寨、二合寨、民信寨、裏灣寨、王美寨、十里村、葉莊、楊埠鎮、崔房莊、梁廟等處宣傳。孟指導員曾在後柴莊、嶺王寨、劉武莊、汪王莊、馬劉莊、秦莊、小朱莊、黎莊、丁營、東賈莊等處宣傳。樊指導員曾在大蕭莊、小屯、羅古屯等處宣傳。朱指導員曾在孫楊莊、劉莊、郭莊、小峨莊、姚莊、祝灣、大董莊、王灣、門莊、李堤等處宣傳。其方式有時集會講演，盼望多數民衆之明瞭；有時個別談話，藉以物色忠實之農民，引入合作社內，使其組織健全，則合作之效果，易於實現也。
- 二、調查事項：本月份對於調查工作異常緊張，計朱指導員曾在孫楊莊、郭莊、劉莊、小峨莊、姚莊、祝灣、王灣、大董莊、門莊、李堤等村調查。孟指導員曾在後柴莊、嶺王寨、劉武莊、秦莊、黎莊、丁營、東賈莊等村調查。吳指導員曾在掛塔廟、永安寨、三合寨、民信寨、裏灣寨、王美寨、十里村、楊埠鎮、崔房莊、梁莊、葉莊等村調查。樊指導員曾在大蕭莊、小屯村、羅古屯等村調查。
- 三、指導事項：經調查之村莊，各按其需要進行組社。計本月份朱指導員曾指導孫楊莊、郭莊、祝灣、桃園鋪、劉樓五村信兼社，及小峨莊利兼社，開成立大會，並指導大董莊、門莊二村信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樊指導員曾指導大蕭莊、小屯二村信兼社各開第一次籌備會。吳指導員曾指導人和寨、掛塔廟、三合寨、民信寨、裏灣寨、王美寨六村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永寨村利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十里村、葉莊、崔房莊、梁莊四村信兼社各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楊埠鎮供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孟指導員曾指導申店村、後柴莊、劉武莊、嶺王寨、東賈莊五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楊莊、丁營、黎莊、秦莊四村信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各指導員除指導舊社經營業務外，對於新社之指導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六

更爲努力，統計本月份指導開成立會者共十一處，會開第二次籌備會者共十八處，第一次籌備會者兩處。

五、總務事項：(一)舉行處務會議；(二)收訓令十六件，

四、訓練事項：朱指導員曾在桃園舖村信兼社，馮莊、管

坡二村信社，召集各職員，以談話式講解職員應備之

六件、公函三件；(四)支配各項經費；(五)編造報告

條件，與經營業務之方法。孟指導員曾在湖滙、蘇莊

；(六)赴縣政府具領撥發各社借款。本月份總務一項

村二信社，和義村供社，訓練職員經營之方法。本月

，雖屬繁多，但是均甚順利，並奉加派指導員一人對

份因忙於指導組社，故訓練時間較前月減少也。

於工作效率更爲增加。

駐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董正國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因邀請組社，接踵而至，故對於

、裴開、南雲門、小羅召等村宣傳。

宣傳工作，無形減少，各指導員，除於指導組社，或

二、調查事項：

調查時予以解釋合作意義外，董指導員正國，曾先後

1. 董指導員正國，四日，赴龐村、大史村；五日，赴

到鄭家屯、范屯、東夏峰等村宣傳；李指導員電光，

前郭雷、後郭雷、卓水村；十四日，赴張鷟村、大

曾先後到冀屯、馬正後、武莊等村宣傳；周指導員紹

蘇村、大孟淹；十五日，赴古橋村、板橋村、東劉

文，曾先後到郭村、徐村、侯村、董小莊、五里河、

店村、九聖營；十六日，赴請下佛村、南小營村、

金章、岳村等村宣傳；趙指導員汝浩，曾先後到小營

；十七日，赴北關村、龐村、調查社務概況；二十

、九聖營、北雲門、沙屯村、四路口、宋灘村、東丁

三日，赴中李固村，調查民村狀況；二十四日，赴

莊、苗谷村、請下佛、紀莊、稻田鄉、油房頭、任村

南小營、請下佛調查社務概況；二十七日，赴李後

固村調查農村狀況。

2. 李指導員電光，六日，赴安莊、韓營調查農村狀況。

3. 周指導員紹文，四日，赴范寨；十三日，赴郭村、徐村調查農村狀況；十四日，赴高村、范屯村調查社務概況。

4. 趙指導員汝浩，五日，赴請下佛；八日，赴東丁莊；十一日，赴沙屯村調查農村概況；二十四日，赴范屯、鄭家屯調查社務狀況。

三、指導事項：

I. 董指導員正國，曾指導：范屯、鄭家屯二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暨成立大會。又指導李固村利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高村利兼社開成立大會，并赴東夏峰、孟莊指導二信社填寫月報表暨預算書與業務計劃。

2. 李指導員電光，曾赴張窩村利兼社指導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議。指導古橋村、孟淹村、大麻村三利兼社開成立大會；韓營、安莊二

利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又赴趙固村信社東糧村利兼社填寫月報表，預算書，業務計劃及經濟調查表等。

3. 周指導員紹文，曾赴孫村利兼社八盤磨信兼社指導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郭村、孫村二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大史村利兼社，龐村、茅草莊二信兼社開成立大會，并指導辛村、郭雷二信兼社，小官莊、百泉二信社填寫預算書，月報表與業務計劃等。

4. 趙指導員汝浩，曾赴東劉店指導原有信兼社改爲利兼社，指導南姚固村、東丁莊二利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及南小營、下佛兩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與成立大會。且先後至郭雷、北雲門、九聖宮等村利兼社指導填表。

四、訓練事項：本月份，因邀請組社，紛至沓來，故對於新社進行，異常積極，舊社訓練，無暇顧到，除採用談話式訓練而外，實無召集訓練之餘暇，誠爲遺憾！

五、貸放事項：中國銀行於十月二十九日到輝，除於該月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縣工作總報告

份貸放百泉村信社一千零二十元，小官莊信社九百二

十元，業經報告外，本月份計貸放孟莊信社總額九百

元；東糧村利兼社總額一千二百元；趙固村信社總額

二千零四十元；東夏峯信社總額八百元；任村信社總

額七百元；東夏峯、孟莊二信社所貸之款，由中國銀

行許宗衡先生監放；任村信社所放之款，由趙指導員

汶浩前往監放；東糧村利兼社，趙固村信社所貸之款

，由李指導員電光前往監放；百泉、小官莊二信社所

貸之款，由中國銀行時銘成先生及董指導員正國協同

前往監放；至於借款用途，均屬購買種子肥料，而利

率均為八釐。

六、總務事項：本月份除十月份經費照數收領並預發本月

份公費洋十元業經分別轉發並審慎開支報銷外，計收

合委會訓令十六件，附六十九件；指令四件，通告五

件；快郵代電一件，合委會出納室公函一件，附十三

件；庶務室公函一件，附證章一枚；圖書室公函一件

，附二件。發合委會呈文十一件，附七十二件；出納

室函二件，附十一件；庶務室函一件，附二件；百泉

鄉師函一件；發印品一千五百八十份。

駐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黃化南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宣傳工作，因舉辦講習會，以致未

能進行，茲將各員附帶宣傳者略述如次：黃指導員曾

參加專員公署二週紀念宣傳合作；李指導員曾對職員

或社員講述合作真義，和各種合作社之效用；康指導

員曾在侯橋村，利用演舊劇之機會宣傳合作，並於各

社舉行成立大會時，講述合作真義，又於指導調查之

暇宣傳，並散發宣傳小冊及張貼合作標語。

二、調查事項：本月以來，僅有合作社許可設立或成立登

記之調查；黃指導員曾作安頭村、麻糖灣村兩信兼社

，許可設立之調查；張指導員曾調查崖底村、野鹿村

二信兼社之成立登記；李指導員調查蔡家坡村、磨山

村、燕家山村三信兼社組織，又調查阮坪村、侯橋村

二信兼社之成立登記；蘭指導員曾作侯橋村、灣子村、水滄村、盧園村、富陽村、侯李溝村等信兼社許可設立之調查，又調查張茅、硤石、斜橋三信兼社組織；康指導員調查中莊、侯橋、侯李溝、官村、溝南、南交口、土坡、東梁、富陽等村之普通概況，又調查張家山、韓窪、興隆等信兼社之許可設立或轉呈登記；調查結果，未組社諸村，均適宜組信兼社，各設立或成立諸社，亦尚稱合法與健全。

三、指導事項：本月份指導工作，分述如次：

1. 李指導員，曾指導安頭村信兼社，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並指導尤家灣信社還款手續。

2. 康指導員，曾指導侯橋、朱家灣、侯李溝、官村、中莊南、溝南、富陽等村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又指導斜橋、侯橋、灣子等信兼社舉行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評定委員會，並指導野鹿村信兼社呈報啓用圖記手續。

四、訓練事項：本月採取集中訓練方法，舉辦講習會，每社選派職員二人，分兩期入會聽講，第一期於十一月

五日起，十八日止，第二期於二十一日起，二十五日止，各社聽講人員，皆能如期來會聽講，除康指導員赴鄉作訓練工作外，餘各指導員均在會內講授功課；黃指導員講授條例章則，張指導員講授合作簿記及表格書類，李指導員講授利用合作及運銷合作，蘭指導員講授信用合作與供給合作，以外並請合作促進會常務委員張銘，講授合作概論，並於課外請歐陽會長訓話，分組訓練討論實際問題，以充實各社職員合作常識，而鞏固合作基礎。

五、總務事項：本月總務事宜，分別報告如下：

1. 經費方面：本月收到上月份經費三百零八元六角，本月份除預發公費洋十元外，餘俱未曾領到。

2. 接洽方面：本月內吳總幹事來陝視察，即往專員公署，接洽第十一區推行合作計劃，并陝縣合作社舉辦農業倉庫問題，又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員胡宗伯、南秉方、李震宇三人來處，詢問陝縣農村經濟狀況。

3. 其他方面：本月份共收到公文七十五件，共發出公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〇

文二十七件，共領到印刷物品四千三百二十一件，共發出印刷物品四千二百三十一件，共發出許可證書十一紙，舉行處務會議二次。

本月工作，因舉辦講習會，各員皆忙碌異常，各項工作，均未能如期進展，實為憾事也。

駐禹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陳其安

- 一、宣傳事項：(A)指導員陳其安，曾在三郭村向農民宣傳四種合作之利益，對小集村、陳莊、賈莊、山貨廠、打蘆店等村，信兼社及崔莊村利兼社各職員及社員宣傳合作之真義；(B)指導員衛俊，曾在古劉莊、任莊、水磨河等村宣傳；(C)指導員顧文啓，曾在太和府、樓燕井、伊莊、寨子、邊樓、互店等村對農民及各設立人宣傳，凡宣傳所到者，均能使農民有深刻之認識，與熱烈之贊助，請求組社者日必數起，即未及宣傳之鄉村，亦漸有合作之信仰，來處探問及請求者較前日多，將來全縣合作事業，定能迅速發展也。
- 二、調查事項：本月內各指導員，多專於指導及訓練諸工作，對於調查事項，未能多舉，計陳指導員其安，曾調查小集村、陳莊村、山貨廠村三信兼社成立各情況，又調查崔莊、蔡坡兩利兼社成立各情況，又赴古劉村信兼社，調查其設立各情形，指導員衛俊，顧文啓二人，尚無作調查工作。
- 三、指導事項：(A)指導員陳其安，曾指導八里營、三里莊、賈莊、打蘆店等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並辦理請求許可成立之各種手續，指導打蘆店信兼社，開成立大會，並辦理登記各手續，及開理監事與業評委會會議。又指導張莊村信兼社完成初步社務。(B)指導員衛俊，曾指導蔡坡村利兼社，山貨廠村信兼社，各開第二次籌備會，山貨廠村信兼社，崔莊村利兼社，蔡坡村利兼社，各開成立會及理監事業評委會會議，又指導古劉莊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劉樓村利兼社，完成初步社務，及大劉莊利兼社草擬業

務計劃。(C)指導員顧文啓，指導鄭劉村利兼社，河灣、油劉、岳莊三信社各草擬業務計劃，並指導開臨時社員大會各一次，又指導太和府、樑燕井、寨子、尹莊、邊樓、瓦店等信兼社，各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四、訓練事項：(A)本月內指導員陳其安，曾在張莊村信社打蕪店信兼社，向各職員說明理監事之職責，及對於合作社之關係，與經營業務之方法，並說明業評委之責任等。(B)指導員衛俊，曾在小集村、陳莊村、古劉莊村三信兼社，及劉樓、大劉莊兩利兼社，對各職員各社員進行訓練工作。(C)指導員顧文啓，曾在河灣村、岳莊村、油劉村三信社訓練各職員。

五、貸放事項：本處原擬緩辦，旋因各合作社於種麥期間紛紛請求，適有中國銀行放款指導員張翰才，於月之十五日來禹，陳述舉辦青苗放款，當經規定社員借款用途，以購買肥料耕牛為限，絕對不准多借，還款期定為八個月，並將此等辦法與各指導員詳商後，即於十六日通知各合作社，十八日審核各社所借數目，計

指導員陳其安，負責之合作社，有梁北村利兼社，借三百二十元，姚呂寺村利兼社，借三百三十元，張朋九村信兼社，借七百二十元。指導員衛俊，負責之合作社，有劉樓村利兼社，借一千一百四十八元，大劉莊利兼社，借一千二百零五元。指導員顧文啓，負責之合作社，有鄭劉村利兼社，借四百十五元，岳莊信社，借四百三十五元，油劉村信社，借六百七十元，河灣村信社，借五百元，統計為數五千七百四十三元，並由借款各社理事長推舉二人赴許昌取款，於月之二十日將款取回，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協同中行見習員李子煥，分赴各社監視分貸於各社員矣。

六、總務事項：本月內共收文二十六件，共發文二十四件，物品及經費均按章分配，又於月之一日召開處務會議，其他關於處內處外各事，總以遵奉上峯意旨，依據規定步驟，按程做去，不少紊亂。

七、其他事項：本縣農民合作銀行，創辦多日，資本已徵集一萬五千餘元，惟該行章程尙未擬妥，特於月之十二日，將該行章程草擬完竣，大意不外：(1)合作銀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二

行第一步係公辦，第二步俟縣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後，交由縣聯合會管理；(2)資本十分之六撥諸農村；(3)放款十分之八投諸農村；(4)絕對受省合委會之監督，並指派一人為當然監事；(5)其他關於應行規定各事項，該行章程已於月之十九日召開合作促進會

臨時會議，逐條通過，呈送 鑒核，又於月之二十三 日籌設合作銀行地址，已選定東常舖舊址，刻正動工 修理矣，俟該行章程呈准後，即可開始營業，則此全 縣之金融流通機關，或不難早日實現也。

駐安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馮百海

一、宣傳項事：馮指導員百海，在黃門等二十餘村對農民 宣傳合作。王指導員淑善，曾參加郭村鎮利社及王莊 、崇召村二利兼社成立大會，講述合作之利益，相繼 在楊莊村、任王莊、楊家井、大官莊、劉家坡、郭王 度、趙官屯、黎元鎮、郭村鎮、崇召等村，作普遍之 宣傳。茅指導員寄生，參加伏恩村、八高利、西南莊 三利社成立大會時，講解農村破產的原因，利社為唯 一挽救的方法，並在馮宿、常山、南呂村等合作社， 作合作講演。劉指導員春芳，在大韓屯、三伏廠兩信 社開成立大會時，詳細講解合作意義，並在東路村、 三伏廠、楊六辛村、王奇村、菜園、作普遍之宣傳。

蔣指導員茂才，參加南北壩縣兩村合作社成立大會， 及東夏寒利兼社第二次籌備會，講述合作真義。

二、調查事項：本月內馮指導員百海，曾赴黃門、西南莊 、郭村集、崇召、任王莊、黎元鎮、北壩縣、南壩縣 、南呂村、常山、三伏廠、西夏寒、楊莊、東路村、 楊六辛村等十五村調查各村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又赴 辛村、伏恩、北壩縣、任王莊、八高利、郭村集等六 村調查成立登記之合作社。王指導員淑善，調查楊莊 村、楊家井、郭村三村普遍情形；又調查郭王度村信 兼社請求成立登記情形，劉家坡、黎元鎮、崇召、大 官莊、趙官屯等村，已組社者，調查其社中情形，未

組社者，調查其普遍情形。蔣指導員茂才，調查東西夏寒、南北壩縣等四村經濟狀況，并調查黃家營信兼社成立登記。結果：查得請求成立登記及許可設立等村，均無不合，已分別附具意見，發給許可設立書，及呈報登記請發登記證，楊莊村、楊家井，形勢尚佳，因該兩村均小，故允其成立信社，已開過第一二次籌備會。東西夏寒，南北壩縣等四村，濱臨洹河，適宜耕作，故已組利兼社。黃家營信用兼營供給亦甚適合，至常山村宜組利社，其餘已組成各社情形良好，未組社各村大抵金融枯竭。

三、指導事項：馮指導員百海，曾指導黃家營、東蘇度、五宋村三社開成立大會，指導已成立各社關於業務經營之方法，及理監事、經理、事務員，應注意之事項。王指導員淑善，指導部村鎮利社及任王莊、崇召二村利兼社開第一次社員大會，並分別指導其開第一次理監事會及利評、業評委員會，楊莊村、楊家井，第一二次籌備會。茅指導員寄生，指導南呂村、常山村兩利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伏恩村、八高利、西南莊

三利社開成立大會；並分別開第一次理監事會及利評會。劉指導員春芳，指導大韓屯、三伏廠兩信社開成立大會，並分別開理監事會及信評會，東路村、楊六辛村兩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指導已啓用圖記，各社擬訂業務計劃，編造第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書，已借到款各社作借款處理報告。蔣指導員茂才，指導北壩縣、西夏寒兩利兼社及南壩縣信兼社開成立大會，東夏寒利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曲溝集信兼社辦理存款儲金等業務。

四、訓練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乘整頓各社之便，將社員職員加以詳切之訓練，統計受訓社員約五百餘人。

五、總務事項：除照例辦理日常公文事務以外，曾召集處務會議一次，并協助土地調查員趙晉三，調查土地，及第三行政專員方策，來處商擇七四兩區組社事，此外本月份收訓、通、指、令四十二件，各機關公函六件，各社請求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書共十七件，計發呈文三十件，公函四件，令三十一件，許可設立證書十三件。

各縣工作總報告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四

駐許昌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郭運昌
張良辰

一、宣傳事項：各指導員除調查、指導、訓練時，附帶宣傳外，別無特殊宣傳。

二、調查事項：各指導員除個人調查組社外，又互相調查許可成立。

三、指導事項：1. 郭指導員運昌，指導邢莊、常莊、老戶陳三村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又指導堪澗鎮組織區聯合會。2. 張指導員良辰，指導北關村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3. 楊指導員恩普，指導段橋、前韓、後韓、龐關、劉寨、李莊等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及小召鎮、毛李等村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4. 于指導員濟，指導郭樓、水口張、黃橋、馮莊等村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李莊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水口張信兼社開成立大會。5. 張指導員溫恭，指導烟墩郭等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及蔣關村開第一二次籌備會。6. 賀指導員思先，指導拆衝寨、石固鎮、董河灣、周溝等村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溝三寨

、靈溝河、河北沿、郭莊、傅莊、拆衝寨、暢莊、賀張、民權等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7. 黃指導員克振，指導三券橋、桃園武、榆林、石門孫、大宋、胡莊等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又指導祖師廟、谷徐吳等村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8. 李指導員顯亭，指導大戶王村信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大戶王、齊莊、徐莊、門劉、郝莊、員莊等村信兼社，開成立大會。

四、訓練事項：1. 訓練材料：條例章則及各種宣傳小冊。

2. 訓練方法：(一)集衆講演，(二)個別談話。3. 訓練目標：(一)舊社的——以訓練各社職員社員明瞭經營業務之方法，及合作真締爲目的，(二)新社的——以訓練各社職員社員明瞭組社手續，及填寫表格章則之方法爲目的。

五、貸放事項：張指導員溫恭，指導梨園村信兼社，向中行青苗借款手續，共計借洋四百四十五元。

六、總務事項：(一)處外事項：1. 許可社數：——烟墩郭、蔣關村、石門孫、胡莊、大宋、榆林、齊莊、大戶王、拆衝寨等村信兼社，劉寨、李莊等村信社，共計十一社；2. 成立社數——蔣店、曹王等村信兼社，周莊、李橋、夏莊等村信社共計五社。(二)處內事項：1. 收發公文情形：(a) 共收訓令三十五件，指令十一件，通知二件，通告八件，電報一件，電話一件，快電一件，公函三件，(出納室一件，會計室二件。) 普通公函二件，共計六十四件；(b) 共發呈文十八件，公函三件，(總幹事一件，總視察一件，會計室一件)。

七、其他事項：合委會因許昌事務繁雜，特委張良辰來許，擔任副主任協同辦理。

。)，普通公函一件，共發呈文公函二十二件。2. 薪工雜費收支情形：凡收到各指導員薪旅費，均隨時如數轉送，關於公雜費以向樽節開支，量入為出。3. 擬遷辦事處：因處址狹小，不敷應用，曾奉 令遷移，嗣經諸同仁各處尋找，苦無適當地點，擬俟有妥當房屋，或黨部內政訓處調走時，即行移居一處。

駐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兆鏡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在工作區域及調查合作社設立成立時，作附帶宣傳，茲將各員工作進行情形，分述於下：(一)李指導員兆鏡，在張營、馬莊、王營、丁寨、三李營、大李莊、趙棟莊、大方營、楊莊營、崔營等村宣傳。(二)要指導員俊彥，在青華鎮、閻莊、華張莊、大李莊、大莊寨、馬莊、三李營、王營、大方營、于劉營、樊營、胡寨、五道廟、趙棟莊等村宣傳。(三)魯指導員坦然，在前屯、王唐、前英莊、后英莊等村宣傳。

二、調查事項：調查用直接簡接方法，詳實審核，明瞭當地環境及迫切需要，作組社之準繩，謀社基之鞏固，茲將各員工作情形，分述於下：(一)李指導員兆鏡，調查馬莊、張營、崔營等村狀況，及調查王營、于劉營、三李莊、大李營、趙棟莊、大方莊等村信社設立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五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六

成立情形。(二)要指導員俊彥，調查于劉營、趙棟莊、方營、王營、三李營、大方莊、華張莊、大李莊、青華鎮、閻莊等村狀況，及調查大莊寨、樊營等村信兼社及胡寨、馬莊等村信社設立成立情形。

李莊、大趙寨、小趙寨、上金寨、上潘營等信社開臨時社員大會，理事會，並指導填發股份證書，經常費預算書，業務計劃，印模紙，印鑑紙，及借款完成社務等手續。

三、指導事項：本月份指導工作分指導組社及指導完成社務，茲將各員工作情形，分述於下：(一)李指導員兆鏡，在大莊寨信兼社指導開第二次籌備會成立會及理

四、訓練事項：本月份因忙於組社及完成社務，訓練工作，無特殊成績，僅在各員指導完成社務時間，各社職員社員附帶用談話式，加以訓練而已。

監事會，業評會；樊營村信兼社開成立會，理監事會及業評會；馬莊村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成立會及理監事會，信評會；崔營村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並指導二夫村、五里堡、遼河村等信社，開臨時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並指導填發股份證書，經常費預算書，業務計劃，印模紙，印鑑紙，及借款完成社務等手續。(二)要指導員俊彥，在趙棟莊、于劉營、王營、三李營、大李莊，楊莊營等村信社指導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會，青華鎮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並指導

五、總務事項：本月份因各社完成社務，及核轉合作社公文，較上月繁多，此外會開處務會議一次，並收到訓令十三件，指令九件，通知二件，通告二件，請求許可設立書十一件，請求轉呈成立登記書七件，呈文五件；發出呈文二十一件，公函二件，指令二十件，附許可設立證十五件。

七、其他事項：本月份職處增加臨時指導員一人，於本月二十四號到達，並指定住第四區英莊一帶工作，已專案呈報在案。

駐沁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雷錫珉

一、宣傳事項：甲、特殊宣傳：(一)甯指導員錫琨，曾參加彭城村信社，東王照村、北金村兩利兼社第一二次籌備會暨成立大會講演；(二)朱指導員來儀，曾參加

土培村及賈村利兼社成立大會講演；(三)王指員師古，曾參加彭城村信社及馮翊村利兼社成立大會講演；(四)王指導員琢，曾參加古章村信社，及楊林村利兼社成立大會講演。乙、平時宣傳：(一)甯指導員錫琨，曾在北金、馬舖、大新王、西王照等村宣傳；(二)朱指導員來儀，在賈村、土培村、韓村、南龍盤、大水樓、前楊香等村宣傳；(三)王指導員師古，在興福、馮翊、賈村、衛村、龍澗、大辛王、李莊等村宣傳；(四)王指導員琢，在南孔村、馬坡、古章、路村、南旺、彰義、南魯、高村、賀村等村宣傳。

二、調查事項：(一)甯指導員錫琨，曾赴大木樓村調查該利兼社組織內容及該村狀況，並在北金村、馬舖村、西王照等村作普通調查。(二)朱指導員來儀，曾赴賈村、土培村、楊林村、彭城、南龍盤等村作普通調查。(三)王指導員師古，曾赴馮翊、龍澗等村作普通調

查。(四)王指導員琢，曾赴楊林村利兼社調查該社組織內容，並在古章村、路村、郟村、賀村等村作普通調查。

三、指導事項：(一)甯指導員錫琨，指導東王照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成立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完成登記手續，又指導北金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成立會及理監事會議，及馬舖村利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二)朱指導員來儀，指導南龍盤村及前楊香村兩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賈村及土培村兩利兼社開成立大會。(三)王指導員師古，指導彭城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馮翊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龍澗村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四)王指導員琢，指導古章村信社開成立會及信評會，楊林村利兼社開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各一次。本月份指導組織之合作社，計有：東王照，北金、賈村、土培、南龍盤、馮翊、龍澗、楊林等村利兼社八處。彭城、古章等信社兩處。指導貸款並開始經營業務者計有北里、小王、南金、索莊、北住、西王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八

曲、東鄉、小葛等村信社八處。

四、訓練事項：前指導員錫琨，曾在小王村、南金村兩信社講述經營業務的方法，及職員應具備之條件各一次。王指導員師古，曾在索莊及北住村信社談述社員和職員應具備之條件及其任務。

五、總務事項：1. 召開處務會議一次；2. 薪津工資及公雜

等費，悉依規定支領樽節開支；3. 共收受各方公文三十五件；計呈文八件，公函三件，訓令十五件，指令九件。共發出公文二十九件；計呈文十三件，簽呈兩件，公函七件，指令七件；4. 請領各種章表多種；5. 和各方討論接洽十數次。

駐淮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朝卿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在胡窪、許樓、沙窩、李莊、劉牌坊、大李莊、劉樓、天寶莊、陳路口、大張莊、張廟等村宣傳，或集會演講，或個別談話，統以和悅態度平俗語言，使農民易於接受。

通調查，計有棠棣樹、王祖廟、於莊等村均宜組信社。孟樓、高樓、秦莊等村住戶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出產略得梗概。

二、調查事項：1. 成立調查計有鄭莊、大杜莊、鄭集、前張樓、柳北寨、柳南寨、張大莊、大靳樓、觀音堂各利兼社及前劉莊、李胡樓、大于莊、後林莊各信社成立情況尚無不合，已予轉呈登記。2. 設立調查計有齊老家、陳樓各利兼社，及陳路口、陶河、李柿園各信社，組織尚稱適合，已發給許可證書允予設立。3. 普

三、指導事項：本月份各指導員指導張大莊、觀音堂、鄭集、大靳樓、柳北寨、柳南寨、前張樓、陳樓等村各利兼社，及後林莊、李胡樓、前劉莊、大于莊各信社，祝橋供兼社開成立大會，並理監事信評等會，又指導西常樓、文興集、丁樓、楊寨各信社草擬業務計劃及經常費預算書等項。

四、總務事項：收訓令十四件，指令十件，通告二件，發

呈文十八件，公函一件，訓令五件，設立許可證書十

四件，開處務會議一次。

駐商邱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事務所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正柄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李指導員，除參加楊莊村信社，後黨凹村信兼社，成立大會講演外，並到文堯、許樓、李莊寨、周草廟等村，作普遍之宣傳；王指導員，曾赴丁樓、張閣、董營、申莊、楊莊、孫窰、劉坡、宋關帝廟等十一村，宣傳合作；鄧指導員，除列席金龍寺王莊信兼社成立會講演外，又到丁樓、凹楊、范莊等十六村，進行宣傳事宜；崔指導員，曾到沈牌坊、安園、岳莊、官莊等村，向農民講解合作之利益。

宜組織信兼運社；鄧指導員，調查崔小寨、楊大莊二村，因土地面積廣大，生產不振，且利率過高，故宜組織利兼社。又查武津關、楊土山、宋李園、葦園、袁閣、范莊等村，金融停滯，農民痛苦異常，宜組信社，以資救濟；崔指導員，調查沈牌坊村農村經濟狀況，該村土地肥沃，面積廣大，宜組利社，張莊寨村農民資金缺乏，生活艱難，組織信社，較為合適。

二、調查事項：本月份調查工作，計李指導員，曾赴文堯、李莊寨、舉行初步調查，以期明瞭實況，作組社之標準。又赴孫小樓、前張樓、楊莊、後李閣、黨凹、金龍寺王莊、宋關帝廟、朱店等社，調查設立及成立之經過情形，以作准駁的根據；王指導員，曾赴宋關帝廟、田二莊、劉坡三村，進行調查工作，結果均

三、指導事項：李指導員，指導文堯、燕莊二信兼社，籌備設立，江廟、陳閣、周柳行三信社，經營活期放款業務；王指導員，指導楊莊信社，金龍寺王莊信兼社，籌備成立，田二莊、宋關帝廟二信兼社，籌備設立；鄧指導員，指導後李閣、黨凹二信兼社，籌備成立，丁樓、楊土山、宋李園、袁閣、武津關、葦園六信兼社，籌備設立；崔指導員，指導朱店利兼社，前張樓、孫小樓、沈牌坊、張莊寨信兼社，籌備成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九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〇

立。

四、訓練事項：李指導員，訓練江廟、周柳行二信社職員記載賬目之方法及管理財政應注意之點；王指導員，會訓練各社社員合作常識；鄧指導員，訓練各社職員，練習經營業務之方法；崔指導員，會訓練田莊、呂莊、楚莊、周莊各社職員使用新式賬簿。

五、貸放事項：本月貸放工作，計有田莊、樂莊、老邱莊

、呂莊、周莊、楚莊等六社，申請借款二千八百五十元，呈由 鈞會核轉 四省農民銀行照數貸放，業於本月四日匯寄到處，五日即分別監視貸放矣。

六、總務事項：本月份除對內辦理日常事務，對外接洽事宜外，又召開處務會議一次，經費收支兩抵，並收文七十二件，發文三十九件。

駐閩鄉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事務所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傅全忠

一、宣傳事項：

1. 特殊宣傳：傅指導員全忠，曾利用磨上村鄉民大會，向農民講述合作。杜指導員克忠，在呂家寨村大會場中，向與會農民作擴大宣傳。

2. 平時宣傳：傅指導員全忠，赴東常鄉，宣傳合作意義及職員社員應有之條件；杜指導員克忠，在金盆村、常閣村、坡底村、坡頭村、張村等，作集合講演或個別談話式宣傳合作，并發標語及宣傳小冊。經此番宣傳結果，各村農民，對合作已有相當之認

識，故近來紛紛請求，前往組社。

二、調查事項：

1. 特殊的：傅指導員全忠，成立調查，有西呂店村信兼社，東呂店村、西姚村、橫澗村三利兼社，許可設立者，有橫澗村、常閣村二利兼社。杜指導員克忠，成立調查，有北寨村信社，城廂、大字營、西寨村二利兼社，許可設立者，有北寨村信社、東常鄉利兼社。

2. 普通的：傅指導員全忠，曾赴東常鄉調查農村情況

；杜指導員克忠，在金盆村、常閭村、坡底村、坡頭村、作農村之調查。調查結果，東呂店村、西姚村、橫澗村，常閭村、城廂、大字營、西寨村、東鄉村等，宜組信兼社，北寨村宜組信社。

三、指導事項：傳指導員全忠，指導東常鄉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北寨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并指導城廂信社改組為利兼社。杜指導員克忠，曾指導橫澗村利兼社開成立大會，西姚村利兼

社開臨時社員大會，常閭村利兼社，金盆村、坡頭村信兼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及坡底村信兼社開第一次籌備會。

四、總務事項：1. 本月十五日赴靈寶辦事處開臨時會議一次；2. 對外交際與接洽；3. 對內收發和擬繕各種文件及稽核賬目；4. 請領印刷物品等事宜。按本月所內事務甚繁，惟因極力整理，不稍延擱，尚能分別辦理完竣。

駐襄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事務所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郭干城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除高指導員萬祥，赴楊灣、關帝廟、水坑、陳大廟、核桃園等地作普通宣傳外，餘均於組社時提出合作精義向社員講解之。

二、調查事項：本月份側重組社調查，高指導員萬祥，調查坡劉、丁莊、郭莊、喬莊、山後姚莊、塔王莊、崗孫莊、潘莊、王莊、賈莊等連社；郭指導員干城，調查大趙莊、紙段莊、朱莊、山內喬莊、黃柳、霍莊、耿莊七個連社。

三、指導事項：高指導員萬祥，指導東五里堡、謝莊、張村、林洞等連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指導紙段莊、朱莊、大趙莊、黃柳、耿莊、山內喬莊等連社開成立大會。指導馬趙、蕭莊、武灣等連社啓用圖記開臨時會。指導員郭干城，指導張莊、雷洞等連社開第一次籌備會，指導坡劉、丁莊、郭莊、賈莊、塔王莊、喬莊、寺門、張莊、山後、姚莊、山內孫莊、王莊、潘莊等十一連社成立會，指導坡劉、山後孫莊、啓用圖記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一

各縣工作總報告

開臨時會。

四、總務事項：本月二四日奉令組織指導員事務所，於二

十六日報告組織就緒，共收各項令文二十四件，共發呈文十五件。

駐鎮平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事務所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王念祖

一、宣傳事項：本月份工作，側重推廣新社，故對農村普遍宣傳次數較多。王指導員念祖，先後赴梁凹村、姜范營村、蘇寨村、項店村、姜營村、易營村、宋營村、王河村等村，集團講演利用合作之利益。龐指導員永寧，曾參加雲仙鄉、高河頭、隱帝鄉、三民鄉、鎮安鄉等地保甲長會議講演合作之種類及其利益。並先後赴老王營、莊營、曹營、張莊、隱帝鄉、三合鄉、張灣、王灣、杠營、谷營、栗林、雲仙、石崗、姚營、老畢莊等十五村，宣傳合作利益及利用合作與農民之關係。共計宣傳所到地點，有二十六村，接受宣傳人數，一千一百餘人，經此一度宣傳，農民對合作已有較好印象。

利兼社籌備設立情形，以及方善村、谷營村、杜營村、丁寨村等信社辦理成立手續。龐指導員永寧，調查老畢莊、史崗、雲仙、栗林、姚營、榆樹莊、張莊等七村農村概況。調查蘇寨、項店、姜營、易營、宋營等利兼社籌備設立情形，調查大趙營、狄莊、郭營等信社成立手續，調查結果，蘇寨、項店、姜營、易營、宋營、王河、栗林、雲仙等村，尚適於組利兼社，方善、谷營、杜營、丁寨、郭營、狄莊、大趙營等信社，成立手續尚無不合。

二、調查事項：本月份王指導員念祖，曾調查蘇寨、項店、姜營、易營、宋營、王河等六村農村概況，栗林村

三、指導事項：王指導員念祖，指導蘇寨、項店、姜營、宋營、易營等利兼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指導大趙營、狄莊、郭營等信社，辦理成立手續。龐指導員永寧，指導方善、丁寨、谷營、杜營等信社，辦理成立手續，指導栗林、雲仙等利兼社，開一二次籌備會，

本月份共計指導開一二次籌備會者，有利兼社七處。

指導辦理成立登記手續者，有信社七處。

四、訓練事項：本月份進行訓練工作，多於指導之時，附

帶舉行，對職員每用談話方式，對社員每用講演方式

。而以會內頒發之怎樣才是合作社的一個好職員，為

訓練材料。

五、總務事項：1. 加派臨時指導員一人；2. 改設合作指導

員事務所，因本月份以事務所初設，總務事宜，略形

簡單。

全世界小麥與棉花產量統計

據農業經濟局報告，本年世界小麥生產為自一九二五年來之最少者，估計世界生產除中國及蘇俄外，約為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布希爾，而前五年之平均產量為三·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布希爾，該報告謂在未來數月中，世界價格有增加希望，因世界海運較去年水準略高，而去年南半球之產量為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布希爾。

又據該局今日發表之統計，一九三四年世界棉花產額，現估計共為二千三百萬包，此數較諸十一月間之估計，減二十萬包，而較諸一九三三年之產量，則減三百一十萬包。

全國災區統計

賑務委員會對於各省災情，曾令各省府及賑務會詳細據實填報，本年六月至八月底災情調查，賑務委會已彙誌發表，該會近復完成九月至十一月底，河南等十七省三百零四縣之調查，茲將各省受災各縣大概探誌如下：(一)河南受水災者二八縣，受旱災者十縣，受蟲災者二縣，(二)安徽受匪災者二縣，受旱災者二縣，(三)甯夏受水災者二縣，(四)浙江受匪災者二縣，(五)江蘇受旱災者三縣，受蟲災者一縣，(六)福建受水災者七縣，受旱災者六縣，受匪災者二縣，(七)湖南受旱災者二五縣，受旱牛瘟者二縣，受水旱匪災者三縣，(八)湖北受旱災者一七縣，受水旱者三縣，(九)江西受災者四縣，受水災者一縣，受蝗災者一縣，(十)山西受水旱災者五一縣，(十一)綏遠受水災者五縣，受震災者二縣，(十二)四川受水災者一六縣，(十三)西康受水災者一縣，(十四)貴州受水災者一四縣，受旱災者三縣，受雹災者二縣，受匪災者一〇縣，(十五)青海受冰雹災者四縣，(十六)陝西受冰雹災者二縣，受水災者二縣，(十七)甘肅受水災者三七縣，受旱災者二縣，受冰雹災者二縣。



合 作 消 息

國 內

陝西合作運動近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開發西北，救濟陝省農村起見，特與陝西政府合設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委員會，復附設農業合作事務局專司其責，成立行將三月，茲據該會委員某氏談。事務局工作計劃，以全省平均發展爲目標，惟現限於人力財力關係，先從關中區着手，完成後，再向漢中區榆林

區推進，已先後派遣四組調查員，分赴關中各縣調查農村實況，並先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第二步再引導農民自動組織各種合作社，近來工作範圍已達十二縣，經調查村莊計共五百零七村，組織三百七十五個互助社，承認社數爲三百四十九社，社員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一人，申請借款總額十萬零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准借款額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元云。

合 作 消 息

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合作情形

湖北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以來，對該省合作事業之推行，極著成效，聞該會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各縣組織合作社與合作預備社，已准成立登記者，計有隨縣二十六社，黃岡二十社，孝感十五社，棗陽十四社，應城十二社，安陸十七社，滠水十二社，總計一百十六社，此外核准登記合作預備社，計有蒲圻十社，咸寧十七社及孝感三社，總計三十社，尚有正在呈請登記者不計，各縣合作社貸款數額，合計三萬伍千六百四十六元云。

司梯芬氏考察魯省合作事業並供

獻意見五點

世界運銷合作專家司梯芬日前協同金陵大學教授徐仲迪由京來濟考察魯省合作事業，（曾赴臨朐、臨淄、齊東、青島、烟台等地考察）歸後據司氏稱，此次視察山東合作事業，有幾點殊深滿意，即「窮幹」及組織簡單樸實是

也，并謂合作社應（一）依經濟原則為基本，合作的方法須合乎生產原則與辦事手續。（二）信用合作社，須組織簡單，力求用費之經濟，不妄費分文，借款時必須以生產為目的，借款應絕對勸導及禁止不以生產為目的之借款。（三）運銷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應各自分辦，不可混而為一，因此兩者，有利於甲，而不利於乙，或利於乙而害於甲者。（四）信用合作社必須在農村辦理，運銷合作則必須在集鎮都市之中心點，每年不過一二次，其使命在分別生產物之等次，賣出去，帶回錢來，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社，每一區最多使成立一處，最重要者，主持人須有知識有經驗，能接收各合作社報告，作一種公事，呈報上級官廳，能作簡單而科學化之賬簿，並將銀行放款分配於各合作社，遇購大批物品（如肥料等）時，可由其整購分發於各合作社，以省費用。（五）合作社倡辦之初期，應先使農民明瞭合作之意，不應予以高深理論，俟技術指導員逐漸實施，農民對合作事業已有相當認識，再賦予高深合作知識，務期其能自動進行，縱無技術員之指導或遭受任何合治變遷，亦絕對不受其影響，方為至善。總之，辦理政

作社，越經濟越樸實越好，絕對不宜浪費云。

浙省提倡耕種合作

浙省政府前次舉行生產會議時，曾通過「提倡耕種合作社，以改進農業生產實現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一案，當由省府轉發建設廳詳擬實施方案，茲將原提案所擬辦法錄於後：（一）村中售田先售耕種合作社購入。（二）政府應獎勵銀行界對耕種合作社放款。（三）規定公有耕地荒地，耕種合作社有優先承領權並盡量保護之。（四）荒地之由耕種合作社開闢者在若干年內免除一切田糧賦稅，並得受給補助金。（五）政府應供給耕種合作社以農用品或貸給產業資金，俾便自行購置，所有貸款分年撥還。

華北戰區各縣籌備農賑合作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派出調查員董鑫昌等六人，到戰區內撫寧、遵化、興隆、樂亭、各縣調查，準備辦理農賑並指導合作等事業，聞現已到遵化云。

中央農所調查全國合作事業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明瞭各地合作事業之進行概況，藉謀促進銀行界向鄉村貸款起見，近擬訂合作事業調查表一種，寄請各縣政府代為查填，調查範圍計共二十省一千七百餘縣，調查項目分為合作社種類，二十年以前，原有合作社及二十三年內登記備案合作社之總數，社員總數，指導機關，放款機關等並附帶調查放款與合作社之機關，合作向外放款之情形，合作社借款之利率，合作社貸與社員款項之利率及廿四年度合作事業發展之計劃，辦理合作社機關之有無，與全縣產品輸出之大宗等。

本 省

本會組設技術設計委員會

聘請農業專家担任委員

以謀農村生產技術之改善

查豫省幅員廣大，農產豐富，如陝、靈、蘭、洛等縣之棉花，許、禹、襄、鄆等縣之菸叶，固早已譽滿海內，即小麥花生藥材等物，亦銷行遐邇，惜農村生產方法，均墨守舊規，未知改良，致產額日減，市價日落，農民生計，益趨窮蹙，本會於成立之始，目擊農村經濟崩潰情形，急先從事於治標辦法，即四月以還經貸放各縣合作社之款項，已達三十餘萬元，對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不無小補。然此乃本會最初之手段，治本辦法，應在指導其利用銀行之投資，從事土壤之試驗，水利之興修，與夫森林畜牧之改進，新式農具之應用，以及提倡農村副業，加工農業產

品，以謀技術改良，生產增進，庶使農村地盡其利，人盡其力，躋農民於富裕之域，顧茲事體大，非本會之少數人力所能一蹴而成，關於應如何確定步驟，如何詳擬方案？實有賴于專家之協助，本會茲為實現上項願望起見，特有技術設計委員會之組設，聘請河南農學院教授王金吾、李克開、林世澤、許振英及建設廳科長劉文彬、徐百揆諸專家，担任委員外，並聘開封農事試驗場場長畢永華先生担任設計委員，此委員會之成立，嗣後豫省農業生產技術之改善，則自可見諸逐步實施矣。



農事常識

農畜疾病防治法

在農村中，當牲口有病或發癩時，農民自己既沒有醫獸的智識，好的獸醫又不易找到，惟有束手無策，睜着眼睛看牠死去。這不特對農民財富上受大損失，而且以至妨害了農事，因此我們對獸醫的提倡，實也成爲必要了，現在將主要幾種農畜常犯的疾病，最簡易的防治方法，介紹下面，也許對農民多少有些幫助吧。

(一) 馬的疾病

甲、內科病

(一) 感冒 (子) 病狀 全身發大熱，各關節發一種特別的

聲音，眼部腫脹，食慾大減，糞便乾燥異常。(丑) 病原 這種病是一種急性的流行傳染病，能侵入粘膜系統而害血液，爲急烈的病症。(寅) 防治法 病初起的時候，可給易消化的飼料，夏天常給綠草，飲以清潔的水，馬房裏宜有適當的溫度，並宜停止勞役。

(二) 咽喉炎 (子) 病狀 溫度升增，外貌無神，嚥飼料極感困難，漸重便發咳嗽，呼吸困難，喉間發響，更重者，常成一種壞疽性肺炎。(丑) 病原 咽喉所起的粘膜炎症，由於胃寒和吃過熱的飲食所致。(寅) 防治法 咽喉部可用綿布包卷繞好，可給少量的綠草，或精

細的乾草和粘汁，唯不給以冷水，並宜注意飲食，調節廄舍溫度。

(三)胃病 (子)病狀 神色怠惰腹部硬固，時發噎氣。(寅)防治法 初

起的時候，可束藁摩擦腹壁，少給食料，並灌以吐酒石芒硝等藥劑。

(四)下痢 (子)病狀 糞便呈軟柔流動狀，腹部蠕動發聲

，飲食減少，幼馬尤為危險。(丑)病原 由於感受寒氣，及飲冷水過多所致，或因飼料腐敗，芻藁不清潔所致。(寅)防治法 在腹部宜溫包，並用藁束摩擦腹部，多給乾食粘汁及精細的乾草，我國古方用米泔汁五合，卵黃三個，樟腦阿魏互相調治，治痢極效。

(五)馬蟲 (子)病狀 得此病的，排泄極為困難。(丑)病原 為一種昆蟲寄生之疾病，此蟲在自六月至十月

裏，在空中飛翔，產卵在毛絲上，因為馬常舐毛的原故，卵入馬口裏，達到胃部，因之吸收血液，卵化為蛆，乃混在糞便裏，由腸排出，又可化為成蟲，如此循環繁殖甚烈。(寅)防治法 給飲水的時候，可混

以少許的稀酸，平常在夏天見有這種子在馬身上，便設法殺死了。

乙、外科病

(一)疥癬病 (子)病狀 皮膚起癢，常向各處摩擦體部，

後乃脫皮落毛，流出滲液。(丑)病原 由於一種微小的寄生蟲寄生在皮膚上。(寅)防治法 常用清水洗刷，或用烏豆汁煮熟，溫熱時洗患處，或用蕎麥燒灰淋汁，混入硫黃少許，也很能見效。

(二)皮腫病 (子)病狀 患處腫脹發熱。(丑)病原 因挫

傷壓迫、跌傷、摩擦、鞍傷等所致。(寅)防治法 宜常用清水洗滌患處，腫脹重者可用刀割開，口不宜太深，使膿溢出，然後用棉布包好。

(三)腐又病 (子)病狀 蹄叉中溝現赤色，蹄叉角質，柔

軟而腐蝕，行動不便。(丑)病原 蹄叉角質因廄床不淨，管理不週，以致腐爛，發惡烈之臭氣。(寅)防治法 宜注意蹄之管理，及廄舍之清潔，蹄叉宜用消毒液洗滌。

(四)疹病 (子)病狀 起初發癢，漸生小結節，并分泌少

量的液水，若一經搔破，患部現濕潤滲出血液。(丑)病原 由於吃過厚的飼料，及皮膚管理不周所致。

(寅)防治法 用溫湯和石鹼洗滌，並宜多給生草，胡蘿蔔，麩汁等穀粒等不可多給。

(五)目盲 (子)病狀 發時眼瞼閉鎖而流淚，結膜潮紅，羞明甚烈，若開他的眼瞼，可看出角膜呈灰色或青色，睛房現有雲片，狀物浮游，若至一二星期後不愈，便易失明，成爲廢馬。(丑)病原 多由於遺傳及傳染，凡卑濕污臭之地，缺少石灰質的土壤及蒸熱和陰冷的馬房，皆易致此病。(寅)防治法 飼料宜減少，舍內宜黑暗，停止勞役，並不可作繁殖用。治法，可用青鹽、黃連、馬牙硝、蕤仁各等分，共研成末，用蜜加井水浸化供用。

(2) 牛的疾病

甲、傳染病

(一)炭疽病 炭疽病，是我國牛常犯的一種傳染病，很是危險，而且對於人類的公共衛生和康健，都有莫大的關係，因爲這種病也可以傳到人身上，也可以傳到其

他的牲畜的身上，若是人吃了害這種病的乳，或者是肉，非常之危險。(子)病狀 這種病的發生，很是劇烈，一二天的工夫，便可以致死。最顯著的病狀，就是周身發生大熱，粘膜出血，皮膚浮腫，呼吸困難，或局部的浮腫，舌和咽喉浮腫。(丑)病原 由於病菌的繁殖作用，直接由病牛傳染來，或是由人類，昆蟲、牧草、器具等間接的傳染，病菌侵入身體各部分，如血液內臟及糞便裏，繁殖的很快，這種病菌的芽胞，抵抗外界的能力很強，爲害很烈。(寅)防治法已染很重的病，便無法救治了，只好將病牛屠殺埋棄在曠野裏，或是焚燒了，並且把畜舍及器具焚燬或設法消毒，以免傳染，稍輕的病，可以在葯舖裏買礬、黃連、連翹、雄黃、穿山甲，把這五樣混在一處研成細末，用黃丹，輕粉團和成丸，先用鹽湯洗患處，然後把藥末散布上便可以好了，這是一個很有效驗的葯力。

(二)結核病 (子)病狀 這種病發生了，牛常作咳嗽，呼吸困難，重者作喘息狀，鼻孔豁開，飲食減少，毛失光澤、流涎、下利、便秘。(丑)病原 由一種結核病

菌所傳染，這種病菌，侵入全體組織裏，傳染的方法有二種：1. 同住在一個牛舍裏，病菌蔓延，所以一羣之中，若有一個結核病的牛，其餘得也必被傳染上。2. 因小牛曾飲食病牛的乳，因之亦得此病，或是糞便裏的菌絲芽胞和病牛吃餘下的飼料，都可以傳染，小牛往往由母胎裏已受傳染，所以生下來的小牛，也要切實檢查才是。(寅)防治法 醫藥無法療治，宜預先防備，施行正常的管理，使牛康健，管理方法使畜舍用具多得日光殺死病菌，若有病牛宜速隔離，病重的，要屠埋了，廄舍和器具，都要施行日光或藥劑消毒法。

(三)氣腫病 (子)病狀 氣腫病是一種最劇烈的傳染病，皮膚發氣腫，初起甚小，蔓延全身用手壓腫處，放出音響來，打擊牠，放鼓聲，全身懶倦，發大熱四肢氣腫很大，不便行起，呼吸很促迫。(丑)病原 這種病是小牛最易傳染的病，病毒常發生在皮膚及粘膜的創傷，侵入體內，病毒的抵抗力很大，此病常由地中傳染。(寅)防治法 這種病是一種危險的症候，所以救治很不易，惟有隔離病牛，嚴加消毒，或者不至傳染

(四)鴨口瘡 (子)病狀 起初先發熱，飲食減少，口裏、趾端、乳房、鼻尖等處，忽然起水泡，大小不一樣，破了便流出清液，漸漸的混濁，成紅色的潰瘍，起在蹄部，使行動跛倚，且出毒膿。(丑)病原 這種病是一種急性流行傳染病，這種病菌在唾液乳汁血液，糞便及所呼吸的空氣裏全有，由病牛傳染，或是由旁的東西間接的傳染。(寅)防治法 防備當注意的，就是把病牛隔離，並且要給液性的飼料，內服的藥，中國有古方，南星、朴硝、黃柏皮、鬱金、雄黃、滑石、寒水石，半夏各等分，研成細末，用蜜水調合了，刷入口裏，很有效。

(未完)



地方通訊

扶溝農村概況

瑗 丙

扶溝位居本省之東部，雙洎河之南岸，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唯近年災荒頻加，農村經濟漸形破產，茲將本縣農村調查所得，爰誌於后：以作關心農村者之參考。

佔全數百分之二。

(一)農民農田 本縣面積計四三二方哩，可耕田地凡一，四四二，七一四畝，以全縣人口二九四，七三八人平均論，每人可得耕田五畝弱，全縣農人約佔十分之六，商人佔十分之二，工人佔十分之一，其他佔十分之一，農人中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七，佃農佔百分之八，半耕農佔百分之十二，雇農佔百分之十。農田分配以三十畝至五十畝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二百畝以上者為最少，

(二)農產數量 農產中以麥類為主體，雜糧及豆類等次之，據調查所得，小麥年產四，三三八，〇〇〇斤；大麥年產一，八六〇，〇〇〇斤；豆類年產一二，八六二，九五〇斤；高粱年產三，二五〇，〇〇〇斤；粟年產三，七八九，四八〇斤；花生年產三，二五〇，〇〇〇斤；芝麻年產七〇一，一六八斤，除供給本地外，兼亦行銷各地，唯今年水災為害，遍地汪洋，被毀田禾幾達二分之一，致生產銳減，扶老攜幼，出外就食者，不計其數，現縣府正設法招回，以免流離失所之痛。

地 方 通 訊

(三)農民生活 農民生活大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每日除飲食休息外，作工時間達十小時以上，生活簡單異常，每人每年衣服，飲食，其他一切雜費等，四十元足矣。飲食通常為三餐，主要食料為高粱，小麥，小米等，菜蔬僅鹹蘿蔔，辣椒，蒜及大葱等，割麥，割穀及端午，中秋二節，兼有酒肉，新年肉食，尤為豐富；房屋大抵為草房，或瓦房，亦兼有樓房，唯陳設均極簡陋。

(四)農民負擔 農民除照常繳納田賦外，(每兩五元二角)每畝尚須繳納地方教育款一分五，各機關畝捐二分五，保安附加三分二，教育附加一厘五。總之農民負擔重大，豐收之年，僅足自給，如遇荒旱之年，收成不佳時，只好坐以待斃了。

(五)農民風尚 本縣農民素稱樸素，但好訟械鬥，縣

府每日收到之訟狀，總以農民為最多。至農民習慣，篤敬鬼神，如財神、灶爺、門神、觀音、菩薩、關爺、岳飛、城隍、土地、多不勝舉，如逢年節，多燃燭鳴砲，焚香膜拜，舊歷年關，更有高躋、托哥、龍燈、獅子等，五光十色，熱鬧異常，以為表示慶祝年節之熱誠。至於村婦纏足，雖嚴經禁止，但纏者仍屬不鮮。婚嫁，普通以十四至十八即行婚嫁，甚至有十二歲即行婚嫁者。

(六)農民副業 農民除耕種田地外，尚操作其他副業，如養雞鴨鵝豕，種植菜蔬菓實，如白菜、蘿蔔、葱、芥、蒜、茄子、黃瓜、柿、李、桃、杏、櫻桃、西瓜、花紅、石榴，農民皆視為日常副業，其他尚以編蓆、織布、做坯等為副業者，亦有不鮮矣。

(轉載)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縣名	社名	社員人數	社股總數	每股金額	已繳股金	備考
	馬莊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七十一人	七十二股	三元	一百零八元	
	朱廠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七十七人	一百零一股	三元	一百五十二元五角	
	小馬圈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九十二人	一百零八股	三元	一百六十二元	
	辛莊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七十九人	二百六十二股	二元	二百六十二元	
	黃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五人	七十二股	二元	七十二元	
	前崗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八十三人	八十三股	二元	八十三元	
	後劉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三股	三元	四十九元五角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縣名	社名	社員人數	社股總數	每股金額	已繳股金	備	考
馬莊村	馬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七十一人	七十二股	三元	一百零八元		
朱廠村	朱廠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七十七人	一百零一股	三元	一百五十二元五角		
小馬圈村	小馬圈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九十二人	一百零八股	三元	一百六十二元		
辛莊村	辛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七十九人	二百六十二股	二元	二百六十二元		
黃寨村	黃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五十五人	七十二股	二元	七十二元		
前崗村	前崗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八十三人	八十三股	二元	八十三元		
後劉村	後劉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三股	三元	四十九元五角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尹口村無限責任信用	六十五人	六十五股	二元	六十五元
三民村保證責任利用	五十人	六十五股	五元	一百六十二元五角
網王村保證責任利用	五十一人	九十二股	五元	二百三十元
腰舖村保證責任利用	七十五人	一百七十股	四元	三百四十元
百畝崗村保證責任利用	五十八人	七十六股	二元	七十六元
傅李寨村保證責任利用	一百四十人	一百四十股	二元	一百四十元
新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六十一人	九十九股	二元	九十九元
王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五十人	五十股	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老君堂保證責任利用	七十三人	九十七股	三元	一百四十五元五角
孫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七十四人	九十四股	三元	一百四十一元
袁房村無限責任信用	五十九人	五十九股	二元	五十九元
馬店村保證責任利用	三十七人	三十九股	二元	三十九元
尚寨村無限責任利用	三十人	三十股	二元	三十元
東木魚寺村保證責任利用	三十一人	三十九股	二元	三十九元
牛頭山村保證責任利用	四十人	六十股	二元	六十元
徐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二十七人	二十八股	二元	二十八元

許	昌	姜寨村保證責任利用	潭寨村保證責任利用	辛倉村保證責任利用	樓李村無限責任信用	溝王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震溝村無限責任信用	門劉村無限責任信用	郭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烟墩郭村無限責任信用	郝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桃園武村無限責任信用	水口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范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暢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茂武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屯里村無限責任信用
四十四人	六十四人	六十一人	五十八人	三十八人	三十人	二十九人	三十二人	三十一人	三十三人	二十九人	三十七人	三十七人	三十七人	三十七人	三十六人	三十四人	二十九人
六十四股	七十四股	六十一股	五十八股	三十股	三十股	二十九股	三十二股	六十四股	四十一股	二十九股	三十七股	三十七股	三十七股	三十六股	三十七股	二十九股	二十九股
二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六十四元	七十四元	九十一元五角	一百一十六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九元	六十四元	六十四元	四十一元	五十八元	七十四元	七十四元	七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七元	二十九元	二十九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劉集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南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後任坡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黃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米豐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黃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前馮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谷徐吳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祖師廟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北關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翟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齊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大戶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前韓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徐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八人	三十二人	三十一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十一人	三十人	三十四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四十三人	三十一人
三十八股	三十二股	四十五股	三十股	三十股	三十股	三十股	三十股	三十六股	三十六股	三十五股	三十四股	三十三股	三十三股	四十三股	三十三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七十六元	六十四元	四十五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七十元	三十四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四十三元	三十三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後韓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員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劉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券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榆林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石門孫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胡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襄澗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老武坡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北王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十里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葉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永固寨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劉花門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崔房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五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一人	三十六人	三十一人	三十四人	二十六人	二十七人	六十一人	五十四人	四十六人	四十三人	五十二人	六十四人	四十二人	五十六人
三十五股	三十三股	三十一股	三十六股	四十三股	三十四股	二十六股	二十七股	六十股	五十四股	四十六股	四十三股	五十二股	六十四股	四十二股	五十六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十五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一元	三十六元	四十三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七元	六十元	五十四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三元	五十二元	六十四元	四十二元	五十六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梁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羅占屯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前李莊保 證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李堤村保 證責任信用 合作社	秦莊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小屯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大蕭莊村 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民信集村 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合寨村 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王美里村 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排塔廟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門莊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黎莊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兼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人和寨村 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丁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兼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東買莊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六十人	五十八人	七十八人	七十二人	三十四人	五十人	四十一人	四十人	六十八人	四十六人	四十三人	四十八人	三十一人	六十八人	三十一人	五十八人	四十九人	四十九人
六十股	五十股	七十八股	七十四股	三十四股	五十股	四十一股	四十股	六十八股	四十六股	四十三股	四十八股	三十一股	六十八股	三十一股	五十九股	四十九股	四十九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八元	七十四元	三十四元	五十元	四十一元	四十元	六十八元	四十六元	四十三元	四十八元	三十一元	六十八元	三十一元	五十九元	四十九元	四十九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大董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盛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孔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鐘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小峨莊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劉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吳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後蘇店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陶台鋪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祝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劉伍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大董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周洛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張老人埠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萬安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嶺王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五十人	五十人	三十二人	三十一人	五十七人	三十人	二十九人	三十四人	五十二人	五十一人	三十五人	五十六人	四十五人	四十五人	四十六人	四十五人
五十股	五十股	三十二股	三十一股	五十七股	三十股	三十股	四十四股	五十二股	五十一股	三十五股	五十六股	四十五股	四十五股	四十六股	四十五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一元	五十七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十四元	五十二元	五十一元	三十五元	五十六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六元	四十五元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靈寶	北小河口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南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東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川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下坡頭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賀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西坡頭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號略鎮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磁底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上趙吾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水泉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北觀頭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杜家溝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四十四人	三十五人	八十二人	四十八人	六十九人	四十二人	三十五人	五十五人	五十一人	一百六十五人	三十八人	四十三人	三十人	四十七人	三十六人
	三十一股	四十四股	三十八股	一百九十二股	一百五十一股	二百一十五股	七十四股	三十五股	六十一股	七十股	二百五十二股	四十四股	九十六股	一百二十八股	五十七股	五十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三十一元	四十四元	三十八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五十一元	二百一十五元	七十四元	七十元	六十一元	一百四十元	五百〇四元	四十四元	九十六元	三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四元	一百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安頭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北陽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崔家村無限責任信用	灣子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桃土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水洽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候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斜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阮坪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興隆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老虎頭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車坡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唐家塔村保證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陽店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上坡頭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葛家溝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四人	五十六人	一百零五人	四十七人	五十八人	七十六人	四十八人	七十三人	九十五人	八十九人	五十一人	三十三人	二十七人	七十九人	四十七人	三十三人	五十九人	八十九人	九十九人	五十一人	三十三人	二十七人	七十九人	四十七人	三十三人	五十九人	八十九人	九十九人	五十一人	三十三人	二十七人	七十九人
六十八股	九十九股	一百一十七股	七十二股	七十三股	八十一股	五十五股	一百〇七股	九十五股	八十九股	九十九股	四十股	五十股	一百一十股	六十二股	四十二股	五十五股	八十九股	九十九股	五十一股	三十三股	二十七股	七十九股	四十七股	三十三股	五十九股	八十九股	九十九股	五十一股	三十三股	二十七股	七十九股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九十八元	二百三十四元	七十二元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六十二元	五十五元	一百〇七元	九十五元	八十九元	九十九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八元	八十九元	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八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八元	八十九元	九十五元	一百九十八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洛陽	新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村無責任信用	岳莊村無責任信用	官村無限責任信用	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信李溝村無限責任信用	楊家溝村無限責任信用	蔡家坡村無限責任信用	田家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東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責任信用	頭峪村無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責任信用	孫旗屯村保證責任利用	石家溝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合作社	用合作社	用合作社	用合作社	楊塚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菜園頭村保證責任利用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五十八人	二十二	一百五十三人	四十三人	三十人	五十四人	四十五人	四十三人	二十人	二十人
	三十二人	三十三人	五十八人	二十七股	一百五十三股	六十九股	四十七股	七十股	六十股	六十九股	三十一股	三十一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六十四元	三十三元	一百一十六元	五十四元	三百零六元	一百三十八元	九十四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八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火泉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一人	四十一股	五元	二百〇五元	
小倉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六人	三十三股	二元	三十三元	
唐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一人	四十一股	二元	四十一元	
諸葛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五人	四十九股	二元	四十九元	
常灣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九人	四十三股	三元	六十四元五角	
司馬街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四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二十九元	
大屯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八人	四十九股	二元	九十八元	
小王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七人	三十二股	二元	三十二元	
伯樂凹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八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十橋溝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人	二十股	二元	二十元	
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三股	二元	三十三元	
古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三股	二元	三十三元	
西山嶺頭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三人	四十三股	二元	四十三元	
常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六人	二十六股	二元	五十二元	
老實莊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人	三十股	二元	三十元	
桃村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三人	二十三股	二元	二十三元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鄭縣	練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七人	三十七股	二元	三十七元	
	兼營合作社					
	西郎廟村保證責任利	三十一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用兼營合作社					
	梁湖村保證責任利用	三十七人	三十七股	四元	七十四元	
	兼營合作社					
	東石趙村保證責任利	八十五人	八十八股	四元	一百七十六元	
	用兼營合作社					
	賈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一人	三十三股	三元	四十九元五角	
	合作社					
	胖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五人	三十五股	二元	三十五元	
	兼營合作社					
	樂羣村保證責任利用	四十一人	四十三股	三元	六十四元五角	
	合作社					
	後河盧村無限責任信	二十七人	二十七股	四元	五十四元	
	用合作社					
	杏園村無限責任信用	五十五人	一百一十八股	四元	二百三十六元	
	合作社					
	司趙村保證責任利用	四十七人	四十七股	四元	九十四元	
	兼營合作社					
	曹古寺村無限責任信	二十八人	二十八股	四元	五十六元	
	用合作社					
	王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四十二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合作社					
	鄭灣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五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三十三元	內有四股繳足
	合作社					
	小營村保證責任利用	四十二人	四十二股	四元	八十四元	
	兼營合作社					
	南楊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四人	二十五股	二元	二十六元	內有一股繳足
	合作社					
	禹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六十三人	六十三股	四元	一百二十六元	
	兼營合作社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滑 縣	榆林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常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東稍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杜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雙橋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南曹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前營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留固鎮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謝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董固城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三里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郭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張堤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關帝廟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朱口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東連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五十五人	四十四人	四十二人	四十三人	四十八人	八十八人	二十七人	四十五人	五十人	六十五人	二十五人	四十人	三十一人	三十一人	五十六人	二十九人
	五十五股	四十四股	四十二股	四十三股	六十股	八十七股	三十六股	五十股	五十五股	一百股	二十五股	八十八股	三十一股	七十四股	五十六股	四十六股
	四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一百一十元	六十六元	六十三元	六十四元五角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七十四元	七十二元	一百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二十五元	一百七十六元	三十一元	七十四元	五十六元	九十二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牛屯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六十三人	八十四股	二元	八十四元
韓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九人	四十一股	二元	四十一元
五里鋪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二十四人	二十六股	二元	二十六元
上官村保證責任利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五人	四十股	五元	四十元
午柳樹村保證責任利 兼營合作社	六十五人	六十五股	五元	
城坡寨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四十股	二元	四十元
前范所營村無限責任 利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人	四十股	二元	四十元
魏樓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四十四人	四十四股	二元	四十四元
猛虎寨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人	三十股	二元	三十元
張三寨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一百人	一百股	五元	二百五十元
後范所營村保證責任 利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四人	四十四股	三元	六十六元
瓦屋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五十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車村無限責任信用兼 營合作社	六十八人	六十八股	二元	六十八元
常凱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六人	三十六股	二元	三十六元
陳小營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七人	三十七股	二元	三十七元
濕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六十二人	八十八股	二元	八十八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田二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范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袁閣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喬樓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張堂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張大樓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官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張文樓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宋李園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蚩蜡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張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鹿灣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梁村集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崔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東常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前安虎寨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二人	五十五人	四十人	三十九人	三十一人	二十四人	三十人	四十三人	五十六人	二十七人	三十五人	三十三人	一百二十八人	三十九人	三十四人	二十八人
三十二股	五十五股	四十股	三十九股	三十一股	二十四股	三十股	四十三股	五十六股	二十七股	三十五股	三十三股	一百三十三股	三十九股	三十四股	二十八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十二元	五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九元	三十一元	二十四元	六十元	四十三元	五十六元	二十七元	七十元	三十三元	一百三十三元	三十九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八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安陽	劉坡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三人	二十三股	二元	二十三元
	兼營合作社				
	武津關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八人	三十八股	二元	三十八元
	用兼營合作社				
	丁樓村無限責任信用	六十九人	六十九股	二元	六十九元
	兼營合作社				
	燕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五十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兼營合作社				
	宋關帝廟村無限責任信用	四十一人	四十一股	二元	四十一元
	信用兼營合作社				
	和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七十一人	七十一股	二元	七十一元
	兼營合作社				
	張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五人	三十八股	二元	三十八元
	用兼營合作社				
	文堯村無限責任信用	五十人	五十股	二元	五十元
	兼營合作社				
	金龍寺王莊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九人	三十九股	二元	三十九元
	信用兼營合作社				
	後黨田村無限責任信用	四十一人	四十一股	二元	四十一元
	用兼營合作社				
	朱店村保證責任利用	七十二人	九十股	二元	九十元
	兼營合作社				
	前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四十一人	四十四股	二元	四十四元
	用兼營合作社				
	孫小楊村無限責任信用	五十八人	六十股	二元	一百二十元
	用兼營合作社				
	伏恩村保證責任利用	四十人	四十三股	六元	一百二十九元
	合作新				
	辛村無限責任信用兼	一百零二人	一百六十九股	二元	一百六十九元
	營合作社				
	大韓屯村無限責任信用	一百二十八人	一百六十九股	二元	一百六十九元
	用合作社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任王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西梁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北堽縣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黃家營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郭王度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郭村鎮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三伏廠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南堽縣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崇召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南召村保證責任信用 合作社	黎元鎮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楊家井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常山村保證責任利用 合作社	楊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東路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東夏寒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九十二人	八十七人	五十三人	四十一人	三十六人	五十一人	四十三人	一百二十七人	六十一人	七十二人	五十四人	三十二人	四十三人	三十一人	四十一人	五十七人
九十二股	一百零四股	一百零九股	八十六股	五十九股	五十一股	四十六股	一百二十七股	六十一股	一百五十七股	五十四股	四十四股	二百一十五股	三十一股	八十股	六十五股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十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一百八十四元	二百零八元	二百一十八元	八十六元	一百一十八元	二百五十五元	九十二元	一百一十七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三百一十四元	一百零八元	八十八元	四百三十元	六十二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東柴庫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東彰武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八高利村保證責任利 用合作社	西南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合作社	楊六辛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東上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後林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前步樓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鄭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李堂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大杜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柳南寨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柳北寨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大于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祝橋村保證責任供給 兼營合作社	李胡樓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六人	四十五人	四十五人	四十二人	五十七人	四十五人	二十五人	五十二人	二十三人	二十一人	二十人	六十二人	四十八人	二十四人	三十九人	二十人
三十六股	二百零一股	二百一十四股	四十二股	八十股	四十五股	二十五股	五十二股	二十三股	二十一股	二十股	六十二股	四十八股	二十六股	四十五股	二十股
六元	二元	六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百零八元	二百零一元	三百四十二元	一百六十八元	一百六十元	九十元	二十五元	一百零四元	四十六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九十六元	二十六元	四十五元	二十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輝 縣	前劉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一人	二十股	二元	二十元
	陶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二人	二十二股	二元	二十二元
	東路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一人	四十一股	二元	四十一元
	陳樓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四人	三十四股	四元	六十八元
	沙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人	三十股	二元	三十元
	王祖師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三人	四十五股	二元	四十五元
	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二人	二十二股	二元	二十二元
	東劉店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人	三十股	二元	三十元
	古橋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五十二人	一百二十五股	二元	一百二十五元
	北關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四十九股	二元	四十九元
	板橋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一人	五十八股	二元	五十八元
	高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八十七人	二百零一股	二元	二百零一元
	龐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七人	四十六股	二元	四十六元
	後郭雷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四十七股	二元	四十七元
	大史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九股	二元	三十九元
	卓水村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五十一股	二元	五十一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南 農 村 合 作 作 月 刊

禹 縣	前鄉雷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九十一人	九十九股	二元	九十九元
	南小營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二人	六十五股	二元	六十五元
	濟古佛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四人	六十四股	二元	六十四元
	范屯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一百零二人	二百七十五股	二元	二百七十五元
	茅草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二人	四十四股	二元	四十四元
	鄭家屯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九十三人	一百三十六股	二元	一百三十六元
	九聖營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六人	六十五股	二元	六十五元
	崔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六人	一百股	二元	一百元
	山貨廠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三人	三十九股	二元	三十九元
	蔡坡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九人	八十股	二元	八十元
	張村無限責任信用兼 營合作社	二十一人	二十一股	五元	五十二元五角
	余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二人	三十二股	二元	三十二元
	打蔴店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三人	五十五股	二元	五十五元
	黃榆店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古劉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六人	三十五股	二元	三十五元
	閣劉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五人	三十五股	二元	三十五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新													南									
鄉	兼營合作社	小槐村保證責任利用	華張莊無限責任信用	合張莊無限責任信用	閻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崔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大方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張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樊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李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李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大莊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王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于劉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馬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楊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婁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翟村無限責任信用	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四十三人	二十五人	二十四人	二十五人	十九人	十九人	十九人	十九人	三十八人	三十八人	二十五人	二十九人	二十九人	二十九人	三十二人	十九人	二十二	五十二人	三十二人	三十二人	二十一	二十一
	五十五股	三十四股	三十一股	三十一股	二十四股	二十五股	二十五股	二十五股	三十八股	三十八股	二十五股	四十五股	四十五股	三十九股	三十九股	二十六股	二十二股	六十九股	七十股	七十股	三十一股	三十一股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百一十元	三十四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八元	三十八元	二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九元	三十九元	二十六元	二十二元	六十九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兼營合作社	苗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小冀鎮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豆廣村無限責任信用	保安堤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兼營合作社	小送佛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寺莊頂無限責任信用	代店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李召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大里村無限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前河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陳堡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大介山村無限責任信用	高澗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西黑堆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兼營合作社	臨清店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牧野村無限責任信用
六十五人	一百六十二人	四十五人	四十三人	一百一十人	四十二人	四十五人	四十九人	二十九人	五十九人	九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五十八人	五十二人
六十五股	二百零二股	四十六股	六十九股	一百三十五股	四十七股	四十五股	九十四股	四十九股	五十九股	一百三十六股	一百四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五十二股	
三元	五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九十七元五角	六百零六元	九十二元	六十九元	三百三十七元五角	九十四元	四十五元	一百八十八元	八十元	一百一十八元	二百七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零四元	一百二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四十二元	六十一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運銷合作社	山內王莊村保證責任	山內潘莊村保證責任	黃柳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大趙莊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常閭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坡頭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東北寨村無限責任信用	東呂店村保證責任利用	用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西呂店村無限責任信用	任利用兼營村保證責任	大字營西寨村保證責任	橫澗村保證責任利用	信十里舖村無限責任	兼營村保證責任利用	東營村保證責任利用	用兼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七里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三人	三十七人	三十七人	三十二人	二十七人	二十三人	十八人	一百人	三十人	四十三人	四十三人	五十四人	五十四人	六十八人	五十八人	六十七人	二十二二人	三十三三人	三十三三人	三十三三人	三十三三人	三十三三人	二十一人	二十一人
二十三股	三十七股	三十七股	三十二股	二十七股	二十九股	二十股	一百五十三股	四十一股	四十六股	四十六股	七十三股	七十三股	九十五股	一百零九股	七十七股	二十八股	三十三股	三十三股	三十三股	三十三股	三十三股	四十五股	四十五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三元	三十七元	三十七元	六十四元	二十七元	五十八元	四十元	三百零六元	八十二元	九十二元	九十二元	一百八十三元五角	一百九十元	一百一十八元	一百五十四元	七十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六十六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山內孫莊村保證責任 運銷合作社	賈莊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耿莊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塔王莊村保證責任運 銷合作社	寺門張莊村保證責任 運銷合作社	李欽莊村保證責任運 銷合作社	胡崗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山頭廟門村保證責任 運銷合作社	徐莊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雙樓張村保證責任運 銷合作社	雷洞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鮑坡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山內喬莊村保證責任 運銷合作社	劉樓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下李村保證責任運銷 合作社	山頭店村保證責任運 銷合作社
二十人	二十二二人	二十二二人	二十九人	二十八人	二十二二人	二十六人	三十四人	二十八人	三十四人	二十一人	二十二二人	二十一人	二十一人	三十二人	三十八人
二十股	二十二股	二十二股	三十一股	二十八股	二十二股	二十六股	三十四股	二十八股	三十七股	二十一股	二十二股	二十一股	二十一股	三十二股	三十八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三十一元	二十八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六元	三十四元	二十八元	三十七元	二十一元	二十二元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三十二元	三十八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鎮	沁	古章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林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土培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賈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馮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路村保證責任利用兼	營合作社	前楊香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北金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龍潤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新農村保證責任利用	南尋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馬鋪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大木樓村保證責任利用	用兼營合作社	部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東王照村保證責任利用	用兼營合作社	陳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平	陽	二十九人	六十二人	六十四人	四十四人	五十一人	七十五人	四十三人	三十五人	六十七人	六十三人	五十五人	七十一人	七十三人	四十四人	七十三人	七十一人	七十三人	四十四人	七十三人	七十一人	七十三人	四十四人	七十三人	七十一人	七十三人	四十四人	七十三人	七十一人	
		二十九股	六十二股	六十四股	四十四股	五十一股	七十六股	四十三股	三十五股	六十七股	六十三股	五十五股	七十一股	七十三股	四十四股	七十三股	七十一股	七十三股	四十四股	七十三股	七十一股	七十三股	四十四股	七十三股	七十一股	七十三股	四十四股	七十三股	七十一股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十九元	六十二元	六十四元	四十四元	五十一元	七十六元	四十三元	三十五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三元	五十五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四十四元	七十三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四十四元	七十三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四十四元	七十三元	七十一元	七十三元	四十四元	七十三元	七十一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要概表

陳留	蘭封	孟津	溫縣																	
兼營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雷河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衛村保 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郭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德讓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民權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馬窪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狄莊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杜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谷營村無 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五十三人	一百零二人	二十一人	七十八人	四十三人	一百零六人	四十三人	五十六人	三十八人	五十二人	四十三人										
一百二十一股	三百三十九股	二十一股	七十八股	四十九股	一百二十二股	五十股	一百三十股	六十六股	五十九股	四十五股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百四十二元	三百三十九元	四十二元	七十八元	四十九元	一百二十二元	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六十六元	五十九元	四十五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農 村 合 作

第 六 十 五 期 要 目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機要表

小 評 論

合作組織與合作教育.....	基 球
管教養衛的聯繫.....	球
合作社是不會有失敗的.....	基
合作社放款問題.....	李樹基
提倡合作社供運業務與改善供運貸款方式.....	振球
條規(三種)	
合作消息	
公堂牘要	
統計圖表(三種)	

定價每册五分 半年三册三角 全年六册六角

編 印 者 江 西 省 農 村 合 作 委 員 會

十二月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數量統計表

十二月月份核准登記各縣各種合作社數量統計表

種類 數量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總計
許汝	7	46	53										7	46	53
昌南	15	21	36	—	6	6							15	27	42
滑縣	11	10	21	—	9	9							11	19	30
開封	—	5	5	—	21	21							—	26	26
商邱	3	20	23	—	2	2							3	22	25
安陽	4	7	11	5	9	14							9	16	25
洛陽	8	9	17	—	7	7							8	16	24
新鄉	—	10	10	—	10	10							—	20	20
襄城							20	—	20				20	—	20
陝縣	2	18	20										2	18	20
鄭縣	8	2	10	1	9	10							9	11	20
靈寶	—	19	19	—	1	1							—	20	20
淮陽	8	1	9	—	7	7				—	1	1	8	9	17
輝縣	1	2	3	—	13	13							1	15	16
沁陽	2	—	2	—	13	13							2	13	15
南陽	11	2	13	—	2	2							11	2	13
禹縣	—	9	9	—	4	4							—	11	11
閩鄉	—	5	5	—	—	—							—	9	9
鎮平	8	—	8	—	1	1							8	—	8
溫縣	—	—	—	—	—	—							—	1	1
孟津	1	—	1	—	1	1							1	—	1
蘭封	—	—	—	—	1	1							—	1	1
陳留	—	—	—	—	—	—							—	—	—
總計	89	186	275	6	116	122	20	—	20	—	1	1	115	303	418

十二月份核准登記各縣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統計表

縣別	種類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總計		
汝南	650	1,003	1,653	—	347	347	—	—	—	—	—	—	—	—	—	650	1,350	2,000
許昌	247	1,508	1,755	—	—	—	—	—	—	—	—	—	—	—	—	247	1,508	1,755
開封	—	292	292	—	1,252	1,252	—	—	—	—	—	—	—	—	—	—	1,544	1,544
安陽	23	464	698	242	511	753	—	—	—	—	—	—	—	—	—	476	975	1,451
滑縣	390	528	998	—	468	468	—	—	—	—	—	—	—	—	—	390	996	1,386
陝縣	76	1,091	1,166	—	—	—	—	—	—	—	—	—	—	—	—	76	1,090	1,166
新鄉	—	400	400	—	732	732	—	—	—	—	—	—	—	—	—	—	1,132	1,132
商邱	86	844	930	—	143	143	—	—	—	—	—	—	—	—	—	86	987	1,073
鄭縣	—	1,019	1,019	—	27	27	—	—	—	—	—	—	—	—	—	—	1,046	1,046
沁陽	274	115	389	41	464	505	—	—	—	—	—	—	—	—	—	315	579	894
沁縣	64	—	64	—	821	821	—	—	—	—	—	—	—	—	—	64	821	885
輝縣	32	68	100	—	753	753	—	—	—	—	—	—	—	—	—	32	821	853
洛陽	237	301	538	—	281	281	—	—	—	—	—	—	—	—	—	237	582	819
襄陽	—	—	—	539	—	—	539	—	—	—	—	—	—	—	—	—	—	539
淮陽	213	24	237	—	260	260	—	—	—	—	—	—	—	—	—	213	323	536
閿鄉	—	174	174	—	279	279	—	—	—	—	—	—	—	—	—	—	453	453
鎮平	426	—	426	—	—	—	—	—	—	—	—	—	—	—	—	426	—	426
南陽	281	67	348	—	—	—	—	—	—	—	—	—	—	—	—	281	67	348
嵩縣	—	283	283	—	95	95	—	—	—	—	—	—	—	—	—	—	378	378
蘭封	—	—	—	—	102	102	—	—	—	—	—	—	—	—	—	—	102	102
溫縣	—	—	—	—	78	78	—	—	—	—	—	—	—	—	—	—	78	78
陳留	—	—	—	—	53	53	—	—	—	—	—	—	—	—	—	—	53	53
孟津	21	—	21	—	—	—	—	—	—	—	—	—	—	—	—	21	—	21
總計	3,231	8,180	11,411	283	6,666	6,949	539	—	39	39	4,053	14,885	18,938					

十二月份核准登記各縣各種合作社社股已繳未繳及總額統計表

種類 社股 (元)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總計
安陽	1,418	1,176	2,594	2,810	2,810	5,620							4,228	3,986	8,214
新鄉	1,225	1,133	2,358	2,041	2,041	4,082							3,266	3,174	6,440
靈寶	2,821	2,821	5,642	100	100	200							2,921	2,921	5,842
開封	309	309	618	1,587.5	1,587.5	3,175							2,921	2,921	5,842
陝縣	2,464	2,348	4,812										2,896.5	2,348	5,244.5
滑縣	1,244	1,244	2,488	933.5	933.5	1,867							2,464	2,348	4,812
汝南	1,054	1,054	2,108	359	359	718							2,013	2,013	4,026
許昌	2,549	1,387	3,936										2,549	1,387	3,936
鄭縣	768.5	758.5	1,527	979	979	1,958							1,747.5	1,737.5	3,485
滎陽	137	137	274	1,257	1,257	2,514							1,394	1,394	2,788
商邱	462	462	924	860.5	860.5	1,721							1,394	1,394	2,788
洛陽	1,063	813	1,876	161	161	322							1,224	974	2,198
沁陽	732.5	526.5	1,259	517.5	238.5	746							1,240	765	2,005
淮陽	64	64	128	822	822	1,644							886	886	1,772
鎮平	251	251	502	520	520	1,040							45	45	90
禹縣	573	573	1,146										45	45	90
襄陽	391.5	391.5	783	180	180	360							571.5	571.5	1,143
南陽	452	452	904										576	512	1,088
蘭封				339	339	678							452	452	904
陳留				242	242	484							339	339	678
溫縣				78	78	156							242	242	484
孟津													78	78	156
總計	42	—	42	14,777	14,508	29,285	576	512	1,088	45	45	90	34,018.5	31,505.5	65,524

河南省各縣合作社借款統計表 廿三年五月至十月底止

縣別	時期	社數	借		款		總額	備	考
			由農行借出者	由中行借出者	金	計			
陝縣	八月	三三	三八、九五〇	二五、一三六	六四、〇八六				
	九月	一〇		一五、七二〇	一五、七二〇				
合計		四三	三八、九五〇	四〇、八五六	七九、八〇六				
靈寶	八月	三二	二五、三〇〇	二四、八〇〇	五〇、一〇〇		八九兩月皆係臨時緊急放款		
	九月	一〇	六、二〇〇	一七、七五〇	二三、九五〇				
合計		四二	三一、五〇〇	四二、五五〇	七四、〇五〇				
鄭縣	五月	四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本月係農行自行派指導員赴鄉指導組 織合作社後所放出者		
	六月	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全前		
	七月	八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全前		
	八月	二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全前		
	九月	一一	二、二一〇	五、八八二	八、〇九二		九十兩月份放款額內計共有臨時緊急 放款九千四百三十元		
	十月	一九	一一、五二五	四、四九五	一七、〇二〇				
合計		四九	二三、八一五	一〇、三七七	三四、一九二				
新鄉	十月	二〇		三一、五〇三	三一、五〇三		本月全額皆係臨時緊急放款		
	九月	九		一六、六九〇	一六、六九〇		九十兩月全額皆係臨時緊急放款		
合計		一五		二八、八九一	二八、八九一				
安陽	十月	六		一一、二〇一	一一、二〇一				
	九月	九		一五、九七九	一五、九七九				
合計		一五		二七、一八一	二七、一八一				
許昌	十月	三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四、六〇〇		本月放款額內計有臨時緊急放款二千 三百元		
	九月	四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合計		七	五、〇一一	二、三〇〇	七、三一				
商邱	十月	八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十月	四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合計		一二	五、六九一		五、六九一				
廣武	八月	一	七二〇		七二〇		本月放款額內計有八百五十元係緊急 放款		
	十月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三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洛陽	十月	三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八月	一	一九〇		一九〇				
合計		四	二、七三〇		二、七三〇				
榮陽	十月	一	八八〇		八八〇		本月放款額內計有臨時緊急放款四百 八十元		
	合計	二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總計		二二九	一一一、二九七	一七二、四五六	二八三、七五三				

河南省各縣各種合作社借款統計表 廿三年五月至十月底止

縣別	時期		社別	借	款	金	總額	備考
	八月	九月						
陝縣	八月	三〇	信社	五九、六一六	四、四七〇		六四、〇八六	
	九月	一〇						
靈寶	八月	二九	運社	四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	
	九月	七						
鄭縣	五月	四	信社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六月	五						
鄭縣	七月	八	信社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八月	二						
鄭縣	九月	一〇	信社	六、五六七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八、〇九二	
	十月	一六						
鄭縣	合計	四五	信社	二九、四三二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三四、一九二	
	合計	四						
新鄉	十月	九	信社	一四、五一九	一六、九八四	一六、九八四	三一、五〇三	
	九月	七						
安陽	十月	六	信社	一三、二九九	三、三九一	三、三九一	一六、六九〇	
	九月	七						
安陽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許昌	十月	二二	信社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	
	九月	三						
許昌	合計	五	信社	四、三二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二一	
	合計	二						
開封	十月	二	信社	一、二一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一一	
	九月	三						
開封	合計	五	信社	二、九二六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二、九二六	
	合計	八						
商邱	十月	八	信社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二、七六五	
	十月	四						
廣武	八月	一	信社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十月	二						
廣武	合計	三	信社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合計	三						
洛陽	八月	一	信社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十月	三						
洛陽	合計	四	信社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合計	三						
滎陽	八月	一	信社	八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十月	一						
滎陽	合計	二	信社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合計	二						
總計	八月	三〇	信社	五九、六一六	四、四七〇	四、四七〇	六四、〇八六	
	九月	一〇						
總計	合計	四〇	運社	七五、三三六	四、四七〇	四、四七〇	七九、八〇六	
	合計	三						
總計	合計	三六	信社	五八、七〇〇	八、九五〇	八、九五〇	七四、〇五〇	
	合計	七						
總計	合計	三五	信社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合計	四						
總計	合計	四五	信社	二九、四三二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三四、一九二	
	合計	四						
總計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五	信社	四、三二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二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二二	信社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四五	信社	二九、四三二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三四、一九二	
	合計	四						
總計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五	信社	四、三二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二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二二	信社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四五	信社	二九、四三二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三四、一九二	
	合計	四						
總計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五	信社	四、三二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二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二二	信社	三、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一三	信社	二五、五〇〇	六二五	六二五	二八、八九一	
	合計	二						
總計	合計	四五	信社	二九、四三二	四、七六〇	四、七六〇	三四、一九二	
	合計	四						

